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4期 2022年12月31日

目 录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22〕1号） (2)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南府规〔2022〕3号） (7)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深南府函〔2022〕225号） (145)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山区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南山区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

南山区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公共住房货币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人才发展战略，按照《南山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共住房有关政策，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南山区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人才安居工作，面向辖区内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机构）和人才。

第三条 区公共住房分配管理领导小组（下称区领导小组）是本专项资金的领导、统筹、协调机构，区住房建设局是本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区住房建设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编制年度专项资金计划；区财政局结合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和经济发展目标，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纳入区年度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科学、合理的分配。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区住房建设局职责：

（一）统筹专项资金管理及分配工作；

（二）统一受理申报对象提出的专项资金申请，对资料完整性进行初审；

（三）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第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一）负责拟定各自主管行业的准入和评定规则；

（二）负责审核申报对象所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标准。

第八条 区统计局负责对申报对象相关数据进行核对。

第三章 规则制定

第九条 区住房建设局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当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规则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拟定各自主管行业类别的准入和评定规则。

第十条 区人才工作局拟定高层次人才安居的准入和评定规则。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规则原则上按年度制定或修订，由区住房建设局汇总各部门意见，报请区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章 主要流程

第十二条 区住房建设局适时发布专项资金申请通告，公布申报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材料等事项。

第十三条 申报对象依通告要求提交申请，诚信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对象提交的申报材料，由区住房建设局统

一受理，初审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初审通过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标准。

第十五条 区住房建设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分配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形成拟分配企业名录，拟定分配额度，报区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六条 对因政策因素导致暂无法申报专项资金的申报对象，行业主管部门可依申请提出意见，报区住房建设局提请区领导小组研究。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申报对象应配合区住房建设局或其授权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督，并按要求提供资料。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诚信申报，申报对象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发放至单位的，单位不得将专项资金挪作他用，应按规定发放至个人或用于租赁本市市场房源供符合条件的人才居住，同时保留好相关凭证。

第二十条 发现申报对象存在虚报瞒报有关信息或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取消住房补租资格及收回涉及资金，同时依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且未来3年内不再受理违规单位以及违规个人的人才安居申请。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尚未涵盖，但行业主管部门认为应当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事项，由对应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产业扶持政策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8日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打造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总部研发+高端制造”产业发展战略，发展实体经济，巩固传统优势产业领先地位，推动南山“14+7”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融合集群发展，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鼓励、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为促进创新驱动和提升全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提供政策性资金支持。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扶持类别、扶持范围和扶持对象的不同特点，分别采用评审、核准等办法确定扶持项目，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主要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具体包括核准类资助、评审类资助和专项类资助。核准类项目适用普惠性原则；评审类项目适用择优劣汰原则；专项类项目适用“一事一议”方式，专项类项目由各部门提出意见后，报请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各类申报项目的性质、条件、资助方式和资助额度等，以各项产业扶持措施的规定为准。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项目完成前申报专项资金资助的（下称“事前资助项目”），应与资金主管部门签订合同，明确资金使用要求；在项目完成后申报获得的专项资金，应视同其自有资金，由申报主体依法依规安排使用；资金主管部门可对资金的安排使用提出指导性要求。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具体扶持对象、扶持标准，分别由各项产业扶持措施另行作出规定。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下称“专项资金领导小组”）是资金安排、使用和管理的决策审批机构。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分别为各项产业扶持措施的资金主管部门。与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相关的各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就各项产业扶持措施资金的撤销、新设、合并及修订、调整提出方案，经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按程序报请区政府批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各资金主管部门的分管区领导任副组长，组成人员包括区人才工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国资局、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

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行使决策权、监督权，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资金主管部门的申请，组织召开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在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个资金审批专责小组，各专责小组由各分管副区长、各有关部门组成，分管副区长为专责小组组长。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企业服务中心。

第八条 区企业服务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履行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根据各资金主管部门的申请，组织召开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配合完成会议纪要签发；负责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

（二）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起草，统筹开展管理办法和各项产业扶持措施等文件的宣讲；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公示；

（四）统筹各资金主管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材料，统一查询相关信息。

第九条 区财政局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审核各资金主管部门年度资金预算及上年度决算的基础上，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总预算；

（二）对各资金主管部门提交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情况予以确认，核算申报主体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并将核算情况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三）根据各资金主管部门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及时安排资金；

（四）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第十条 各资金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各项产业扶持措施、操作规程；
- （二）编制和执行本部门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及使用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提出调整；
- （三）审核项目申报，组织开展项目考察、评审和核准工作，提出资金支持意见，处理项目申报主体的咨询和投诉；
- （四）组织召开专责小组会议，配合完成会议纪要签发；
- （五）对事前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将企业违规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情况及时反馈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六）组织开展分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其他成员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 （一）区司法局：负责对专项资金政策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 （二）区统计局：负责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配合各资金主管部门审查相关统计数据，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 （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为企业画像，建立“一企一档”信息资源库，精准掌握企业信息。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安排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预算安排。

(一)各资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最新政策精神及上年度资助情况，编制下一年度产业发展引导方案，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结构、重点及规模。

(二)区财政局根据各资金主管部门产业发展引导方案，结合下一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和经济发展目标，提出专项资金预算总规模和各项产业扶持措施资金预算安排意见，一并纳入区年度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各资金主管部门依据各项产业扶持措施，在批复的各项产业扶持措施预算额度内进行合理分解。按照年度预算编制程序结合上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任务目标，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制定各项产业扶持措施年度使用计划。年初预算编制时需提交年初产业引导方案、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评价体系，同部门预算一并报区财政局。

(四)同一项产业扶持措施资金内不同扶持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各资金主管部门结合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按预算调剂程序在各自预算额度内统筹调配。

第十三条 坚持总量控制的原则。

(一)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

(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资金扶持（含前海合作区制定的同类性质扶持政策）；

(三)专项资金评审类资助，同一单位每一年度资助项目不得超过一个，连续资助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年；

(四) 每家单位同一年度获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

对于超过上述限制,但资金主管部门认为确实有必要增加资助的,该资金主管部门应向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提交专项申请。

除外情形:

(一) 各产业扶持措施或其操作规程中对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资助金额限制的扶持项目,应另行作出明确规定;

(二) 个人申请者,行业协会、科研院校等非营利性机构,及各产业扶持措施或其操作规程中规定的除外项目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限制。

第十四条 获得产业资金资助的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各产业资金主管部门对获得资助后企业的注册地址、纳税数据及统计数据有要求的,可另行在项目申请书(合同)中约定。

第十五条 事前资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分批拨付制度。项目申报主体应与资金主管部门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根据受资助项目的完成进度情况分批拨付资金。获得专项资金事前项目资助的单位,因故取消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已无必要时,应及时申报并办理合同解除手续。合同解除后,负责管理该资金的资金主管部门应视情况组织审计并及时收回剩余专项资金。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与审批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统一受理、各司其责、分类审批”的管理模式。相关政策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申报专项资金资助的主体原则上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南山辖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 (三) 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 (四) 其他除外情形的，由资金主管部门在产业扶持措施或其操作规程中另行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 (一) 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二) 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三) 近三年内申报主体及法定代表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 (四) 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第十九条 项目的申报与审核原则上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 申报主体按照相关资金操作规程的具体要求备齐资料，通过“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提出申请。
- (二) 区企业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

（三）各资金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编制项目资助计划。

（四）区财政局对各资金主管部门提交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情况予以确认，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注册地情况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授权的数据平台进行核查。

（五）按照“充分授权，分类审批”的原则，由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授权并认定的：

1. 简易审批项目，由各资金主管部门复核后，报请分管副区长签批的方式办理；

2. 专责小组审批项目，由对应的牵头资金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责小组会议办理。

资金主管部门和专责小组权限以外的项目审批以及“一事一议”事项，由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策。同时，各资金主管部门和专责小组及时向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报告已审批项目资助安排使用情况。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或根据需要召开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

（六）区企业服务中心将各资金主管部门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再按相应的程序提交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专责小组会议、简易方式进行审议。

（七）经审议后，由各资金主管部门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八）对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事前资助项目，各资金主管

部门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专项合同。

（九）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各资金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申报与审核程序有其他除外情形的，由各产业扶持措施或其操作规程中另行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十条 事前资助项目坚持项目到期验收再申报的原则。对于逾期不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申报主体，不允许其申报专项资金；对于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申报主体，自验收结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不允许其申报专项资金；对于逾期提交验收申请但最终验收通过的项目申报主体，自验收结论出具之日起恢复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资金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专项资金，对资助项目的实施、获得资助企业的发展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

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申报主体，有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相关承诺，采取商业贿赂等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以及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情况的，由相关资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追回财政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被证实存在以上违规行为的申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由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其录入诚信档案，五年内停止其专项资金资助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评审机构

及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受资助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资金主管部门要对专项扶持资金加强建章立制，对制度所涉及审核程序和监督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予以评估，对权力监督制约的严密程序及自由裁量权大小、腐败现象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确定重点和一般风险等级，明确管理责任，实行风险等级管理，定期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审查，形成资金主管、纪监、财政、审计等部门参与的监督协同管理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同时废止。

南山区人才工作发展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激发各类人才参与创新创造，进一步优化南山人才发展生态，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同时规范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区人力资源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企业服务中心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人力资源局分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及区企业服务中心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分项资金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措施支持范围涵盖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服务，包括引进高端和紧缺人才、激励在南山创新创业的人才发展、培养符合南山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产业人才、开展各类人才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南山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第五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独立法人”、“区级地方财力贡献”等相关条件，以下情形除外：

(一) 申报本措施的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及持牌专营机构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二) 申报新引进落户人才扶持、人才安置补贴、青年人才培养扶持、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扶持、中高层次人才培养扶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深港澳台创新合作支持、开发新职业工种奖励、金融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提升补贴、国际人才交流学术活动支持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第二章 人才引进与培养支持

第六条 新引进落户人才扶持。

对南山区统计在库企业新引进入户且引进时年龄30周岁以下，在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150位的世界知名大学或教育部“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获得全日制硕士学位，并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一年的人员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第七条 急需紧缺产业人才引荐机构扶持。

鼓励并支持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南山区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对首次引进与用人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获得奖励。单笔奖励资金不超过2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条 人才安置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依规模和贡献等条件，给予企

业核心人才一次性安置补贴，每家企业最高 600 万元。

第九条 青年人才培养扶持。

依托区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一批人才实训基地，支持高校在校学生进行实习训练，对符合条件的实训学生及实训基地，给予以下资助：

实习补贴支持。按实训学生的学历层次和实训期限对实训基地给予经费资助，资助标准为：大专生每人每月 1000 元、本科生每人每月 2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3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5000 元，每人最长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

人才落户支持。对实习结束后获得实训基地录用的实训人才，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一年且办理引进入户的，按其学历层次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本科生 2 万元、硕士研究生 3 万元、博士研究生 10 万元。此补贴获得者不得同时享受市区级新引进人才落户同类补贴政策。

实训基地奖励。根据实训学生数量和留用比例等情况，每年定期组织优秀实训基地评选，对获评优秀实训基地的企业给予年度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 5 家。

第十条 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扶持。

(一)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扶持。对经市级部门备案新设立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乡村技能振兴工作站等载体，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择优资助项目的载体，按项目类别给予每个项目 10 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

(二) 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创新奖励。鼓励企业开展自主评价技能人才，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授予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资质并开展认定工作的企业，对备案并核发证书的按每个职业工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一条 中高层次人才培养扶持。

对南山区重点产业企业的中高层次人才参加区政府委托或认可的由高校或研究院举办且不少于 1 年期的人才培养研修班，给予每人培训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限 2 个名额。

第三章 人才创新与创业支持

第十二条 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计划。

（一）对经评价认定的顶尖人才创办的企业，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助。

（二）对获得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立项的南山区企业，或由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且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助。

对于本措施出台前已获得南山区高层次人才团队资助的市团队项目，可根据项目产业化营业收入、获得机构投资情况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深港澳台创新合作支持计划。

（一）对获得香港特区政府（含香港数码港、香港科学园）、

澳门特区政府创新创业类扶持计划资助或香港、澳门高校创业资助，并落户南山的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按实际资助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50万元。

（二）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联合孵化空间的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30万元资助。

第四章 人才发展与激励支持

第十四条 绿色通道企业人才突出贡献奖励。

对在南山区绿色通道企业连续工作1年（含）以上的优秀人才，按照其个人综合贡献给予不同的薪酬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万元。此奖项获得者同年度不得同时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等各类市级人才奖励或补贴，以及深圳市各区人才优惠政策所规定的其他奖励或补贴。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发展贡献奖。

鼓励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南山发展，对为辖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达到一定服务规模和年度营业收入额的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六条 优秀技能人才发展激励。

对达到一定规模和贡献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在技术技能岗位上连续工作3年（含）以上的优秀技能人才，给予每人2万元生活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资助人数依据其上年度在南山区的经济贡献最多不超过10人。

第十七条 开发新职业工种奖励。

鼓励企业、行业组织开发新经济、新业态职业工种，对申报新职业工种并纳入国家职业工种目录的，给予每个职业工种提出单位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区内企业、院校、行业组织，给予每个职业工种参与单位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八条 金融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提升补贴。

鼓励南山区金融从业人员积极参加专业资格认证考试，取得相应执业证书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国际人才交流学术活动支持。

支持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内高校院所等单位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活动，对经区人才主管部门报备并确认的活动按照实际支出给予60%的费用补贴，每单位每年最高支持100万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辖区人才工作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报请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相关资金主管部门承担，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南山区企业融资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切实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支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企业股权融资、支持企业上市融资三大部分，每部分均有相应扶持政策。各部分资金量在资金总量控制范围内可适当调整。

第三条 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独立法人”、“区级地方财力贡献”、“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等相关条件，以下情形除外：

（一）申报第五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第六条第一项（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及第二项、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二) 申报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总量控制限制。

第二章 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第五条 全生命周期贴息支持。

(一) 初创期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扶持。

对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方向且上年度营收正增长的规下工业样本企业给予融资扶持，在其短期贷款项目结清后，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70%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最高50万元。

(二) 科技金融贷款贴息支持。

对在南山科技金融在线平台完成评级及备案，并获得流动资金贷款且按时还款的辖区内科技企业，在平台贷款贴息额度内，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7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

(三) 成长期企业贷款贴息扶持。

对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方向且上年度纳入产值增速高于全区各行业总产值平均增速的成长期企业给予融资扶持，在其贷款项目结清后，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50%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最高100万元。

其中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70%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最高300万元。

其中上年度纳入南山区统计的工业产值超过3亿元且产值

增速高于全区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速的工业企业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 50%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最高 300 万元。

（四）拟上市企业贷款贴息扶持。

对上市培育库内企业给予融资扶持,在其短期贷款项目结清后,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 70%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最高 2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知识产权融资。

（一）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支持。

对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获得融资的,按实际融资成本不高于 70%的比例给予资助。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

支持辖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按照实际发生担保、保险、评估费用的 7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供应链金融融资。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或商业保理业务获得融资的,最高按实际支付融资费用 70%的比例给予费用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每类资助最高 100 万元。其中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融资租赁或商业保理业务获得融资的,最高按实际支付融资费用 70%的比例给予费用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每类资助最高 15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企业发债融资。

（一）支持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对成功完成融资的辖区内的企业,每个项目最高按发行规模 2%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企业

业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元。

（二）对“专精特新”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及绿色债券项目，可最高按发行规模 2% 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3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出口企业融资。

（一）对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出口企业获得的以出口退税应收款作为还款保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扶持，在其贷款项目结清后，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 50% 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最高 20 万元。

（二）对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出口企业出口信用证项下贴现业务的手续费给予补贴扶持，在其项目结清后，最高按实际支付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扶持总额最高 2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企业绿色发展。

对南山区企业通过抵押排污权、碳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获得的银行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 50% 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贴息期限 3 年。企业可就多个贷款合同申请贴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以自然年作为计算标准。

第三章 支持企业股权融资

第十一条 创业融资支持。

（一）对成立 5 年以内，获得投资机构投资的辖区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按照其上年度获得实际投资额最高 1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300 万元。

(二) 对成立 5 年以内, 近 3 年累计获得投资机构 1 亿元以上投资额的辖区内高成长科技企业, 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

获得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政策支持的企业当年可在南山科技金融在线平台申请贷款贴息额度 20% 的提升。

同一家企业同一年度均符合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政策, 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联合创新基金支持计划。

(一) 支持区内企业联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对南山区内参与设立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的企业按照其每年实际出资额的 50% 给予奖励, 每年奖励金额最高 2000 万元, 连续奖励时间不超过 3 年。

(二) 支持区内企业联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设立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企业联合基金, 对南山区内参与设立省企联合基金的企业按照其每年实际出资额的 50% 给予奖励, 每年奖励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连续奖励时间不超过 3 年。

第四章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第十三条 支持优质企业上市。

(一) 境内上市企业扶持。

1. 对计划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最高给予 400 万元奖励。其中, 已完成股份制改造, 最高给予 60 万元奖励; 已完成上市辅导验收, 并获上市申请受理的企业, 最高给予 240 万元

奖励；成功上市后，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2. 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最高给予60万元奖励，进入创新层后，最高给予40万元奖励。计划在北交所上市，已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并获上市申请受理的企业，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在北交所成功上市的企业，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境外上市企业扶持。

对直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最高给予400万元奖励。通过红筹、协议控制等间接方式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最高给予300万元奖励。

此项目资金可用于企业经营发展、公司高管及骨干团队激励。

第十四条 上市辅导费用支持。

经监管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辅导费等中介费用，按上年度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资助期限最高3年。

第十五条 上市募投融资项目支持。

支持上市企业将其在资本市场上市首发融资项目与再融资项目在南山区实施，募集资金超过50%（含）以上用于投资南山区的，按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最高资助1000万元；募集资金超过70%（含）以上用于投资南山区的，按投资额的7%予以奖励，最高资助2000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上市企业并购重组。

支持上市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在完成并购重组后，将并购企业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从外地迁入南山区的，按并购金额最

高奖励 300 万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辖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本措施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九条 本措施由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南山区产业用房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降低南山区企业成本，加快产业集聚，提升区域竞争力，引导企业扎根南山区经营，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企业服务中心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及区企业服务中心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分项资金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独立法人”、“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区级地方财力贡献”条件，以下情形除外：

（一）申报高端制造业、行业协会租赁办公用房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

（二）申报金融企业及金融科技企业购置及租赁办公用房，申报高端制造业、人才服务机构租赁办公用房等项目的主体及申报新引进企业购置、租赁、装修办公用房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

法》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三) 申报总部企业、上市企业、金融企业及金融科技企业购置及租赁办公用房, 申报风投创投机构、新引进企业购置办公用房及申报专精特新企业、重点服务业租赁办公用房等项目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总量控制限制。

(四) 申报金融企业及金融科技企业(风投创投机构)、新引进企业购置、租赁、装修办公用房, 申报生命科技企业、高端制造业租赁办公用房, 申报商贸企业中园区集体食堂租赁办公用房, 申报重点服务业、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租赁办公用房, 及申报文化、体育企业房租补贴(园区内房租补贴、电竞企业、电竞场馆及电竞培训机构房租补贴)等项目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第二章 购置扶持

第四条 上年度在南山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企业, 按以下标准予以购置扶持:

(一) 对经认定的上市企业和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及金融科技企业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 按最高3000元/平方米的标准分3年给予补贴, 每年最高1000万元, 总额最高3000万元。

(二) 对符合条件的区总部企业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

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可按最高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分 3 年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总额最高 3000 万元。本项与第一项、第三项不重复资助。

（三）对符合条件的风投创投机构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最高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最高 5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实施，总额最高 2000 万元，分两年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本项与第一项、第二项不重复资助。

（四）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 1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三章 租赁扶持

第五条 上年度在南山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企业，按以下标准予以扶持：

（一）金融企业及金融科技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及金融科技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分 3 年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房租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对入驻经市、区政府认定的产业基地或金融重点楼宇的，分 5 年给予最高 3500 万元房租补贴，其中前 3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后 2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15%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250 万元。

（二）上市企业。对经认定的上市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分5年给予最高1200万元房租补贴，其中前3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300万元；后2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15%给予补贴，每年最高150万元。本项与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不重复资助。

（三）总部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区总部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分5年给予房租补贴，其中前3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400万元；后2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15%给予补贴，每年最高200万元。本项与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及第五项不重复资助。

（四）专精特新企业。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分5年给予房租补贴，其中前3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300万元；后2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15%给予补贴，每年最高150万元。对专精特新企业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租金补贴项目，按照《南山区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支持工业企业保留核心生产制造”政策，在原有资助档次基础上提高一个档次予以资助。本项与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五项不重复资助。

（五）风投创投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风投创投机构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支付租金的30%分3年累计给予最高1000万元房租补贴；对入驻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内政策性产业用房的风投创投机

构，租金价格可享受参考价格的 30%。本项与第一项至第四项不重复资助。

（六）新引进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30%，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七）生命科技企业。对成立 5 年以内（以首次申请时间计算）、近 3 年累计获得融资额 1 亿元以上，且未享受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企业，按照其实际租金的 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连续补贴时间不超过 3 年。

（八）高端制造业。对在南山区设有生产线、上年度产值超过 1 亿元（含市内跨区域分成企业，按分成后产值计算）、上年度产值正增长或本年度截至申报月上月的累计产值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以及在南山区设有生产线、上年度营收正增长的规下工业样本企业，对其在南山区租用的产业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按不超过实际支付租金的 50%且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规下工业样本企业每年资助上限 50 万元；规上工业企业根据其快报工业增加值规模分档设定年度资助上限，最高 1000 万元。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称号的规上工业企业，不受产值规模要求限制，且在原有资助档次基础上提高一个档次予以资助。

（九）现代物流业。对获得“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或“深圳市 AAAA 级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认定的企业，在南山区内租赁自用仓库的，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支付租金的 15%给予租金补贴。单个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每年最高 150 万元。

(十) 商贸业。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商贸企业:

1. 对在南山区产业园区内经营 3 家 (含 3 家) 以上的集体食堂, 每家食堂面积达到 400 平米及以上的, 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给予租金补贴, 每家集体食堂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30 万元。

2. 对注册地和经营地位于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域内, 以 9610 和 1210 海关模式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按照企业上一年度仓储租金的 15% 给予补贴, 每家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 资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

3. 对上两年度新入驻位于南山区的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 按照企业上两年度内实际支付一完整年度园区租金的 20% 给予一次性租金补贴, 根据企业类型按上年度服务收入或销售额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 每家企业仅可申报一次。

(十一) 重点服务业。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按照自用办公用房实际租金投入, 给予连续三年全额资助, 每年分别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十二) 人才服务机构。鼓励拥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全球性或国内知名的人才服务机构入驻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经核准的入驻机构, 在第一年和第二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7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租金补贴, 在第三年、第四年和第五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50% 给予最高 70 万元租金补贴。

(十三) 文化、体育企业。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文化、体育企业:

1. 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体育企业，按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35% 给予房租补贴，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对入驻市级以上文化、体育产业园区的文化、体育企业，因园区城市更新搬迁至南山区内其他社会物业的，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25% 给予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2 年。

2. 对符合条件的电竞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35% 给予房租补贴，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5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租赁物业的电竞场馆，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 50% 给予补贴，每个电竞场馆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租用教室的电竞培训机构，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 35% 给予补贴，每个机构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十四）行业协会。对在本辖区范围内租赁社会办公用房的重点行业协会或上年影响力评估前 30 名的行业协会，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50% 且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资助，每家行业协会每年的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四章 装修扶持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在南山区装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对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政策，对辖区经济乃至深圳、湾区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或突出经济贡献的项目，由相关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对其购置（租赁）实际需要的用房扶持金额可以相应提高，但扶持总额不超过原资助标准的2倍。

第八条 本措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相关资金主管部门承担，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南山区服务企业保障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加快进一步服务企业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服务企业营商环境，帮助企业拓市场、破瓶颈、解难题，完善政企沟通、要素保障、企业减负等服务企业常态长效机制，为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包括公共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政务服务和数据服务及企业诉求协调办理服务等具体服务企业内容。

第二章 公共法律服务

第三条 开展形式丰富的“送法进企业”活动，针对企业类型定向开展案例分享、法律法规解读、法律答疑等主题的专项普法活动，促进企业员工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合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省司法厅开展的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指导企业申报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第四条 推进企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定期开展涉企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上重点使力，帮助企业梳理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重点难点问题，提高企业矛盾纠纷前端预防能力，提前分析研判，落实防范措施，及时化

解各类矛盾纠纷。

第五条 发挥南山区创新创业法律服务中心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在西丽、高新、前海、深圳湾设立创新创业法律服务中心，为片区企业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法治宣传、法律讲座活动。各片区企业可以通过“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提出法律服务需求，承接运营的法律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型”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片区内符合条件的经营困难企业提供免费法律顾问服务，以优惠的标准提供代理案件、开展融资、知识产权全链条法律服务。

第六条 推动“走出去”企业强化合规风险意识，承接运营的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开展法治体检及组织法律讲座培训的方式，支持和引导“走出去”企业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为企业规避法律风险、开拓海外市场保驾护航。

第七条 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持续健康发展，承接运营的法律服务机构定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座谈会”，邀请法律专家与辖区企业就活动主题进行交流讨论，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组建一支具备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的涉外律师人才队伍，精准对接企业涉外法律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法律服务讲座，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第三章 知识产权服务

第九条 为南山区中小微企业开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绿色通道，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费用补贴扶持政策，联合银行、担保、保险、专利、版权、法律等专业机构，共同简化办理流程、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贷款额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第十条 以《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为指导，针对有需求的企业，组织专家上门为企业评估商业秘密管理现状及问题，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体系，帮助企业排查数据安全隐患，为企业提供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商务合作保密协议的合同样本。

第十一条 为面临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链接海外专家及机构资源，并针对企业不同需求，指导其开展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排查，提供谈判对策、应诉建议等专业服务。

第十二条 在南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咨询投诉窗口，受理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材料。针对具体知识产权纠纷，提供登记确权、司法公证、鉴定评估、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维权建议、案件会商，帮助企业维权。

第十三条 举办南山区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研修示范班，邀请知识产权界泰斗、头部企业知识产权专家、司法行政仲裁一线办案专家，为企业总裁或知识产权副总裁提供知识产权全领域培训。

第四章 政务服务和数据服务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相关要求，依托南山区各级政务大厅、专业分厅，

开设“绿色通道”、“帮办代办”、“跨域通办”等线下专窗，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线下政务服务。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优势，实现数据赋能政务服务，依托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设“政企面对面”、“视频办”、“指尖办”等线上专区，为企业提供主动、精准、整体式、智能化的线上政务服务。

第十六条 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即申即享、免申即享服务。整合政务服务、企业服务业务系统，为新开办企业提供“云上创业包”，通过云服务、数据服务等赋能小微企业，为企业提供数据支撑和服务。

第五章 企业诉求协调办理服务

第十七条 在“深i企”、“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等线上企业服务平台开设“诉求办理”功能板块，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为企业提供集约式服务企业的“入口”和“出口”，整合政府、市场、公共服务机构等多类服务资源，精准解决企业个性化诉求。

第十八条 依托企业服务常态化工作机制，围绕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各环节需求，整合区、街道各单位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政务、资金、空间、人才、法律、金融等“绿色通道”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措施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条 本措施由区企服中心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相关部门承担。

南山区促进科技创新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水平的科技自立自强，打造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核心区，实现南山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目标，同时规范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全区科技创新工作部署，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支持范围包括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技术研发体系建设、成果转化体系建设和育成示范体系建设四大部分，每部分均有相应的支持计划。各部分资金量在资金总量控制范围内可适当调整。

第三条 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山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南山区，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在南山区且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主体。

第五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本措施规定的“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独立法人”、“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区级地方财力贡献”等相关条件，以下情形除外：

（一）申报军民融合服务机构、仪器开放共享、科学技术奖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等支持计划的主体均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申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重大科技创新活动等支持计划的主体均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税务关系”、“统计关系”、“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二）申报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新研发机构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国家联合创新基金、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等支持计划的项目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总量控制限制。

（三）申报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新研发机构建设、技术攻关联合、企业研发投入、高成长性国高、军民融合领域、信创生态建设等支持计划及成果转化体系建设、育成示范体系建设等专项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第二章 创新平台体系建设专项

第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计划。

支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按照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资助总额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

第七条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计划。

支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围绕生命科技、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发展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共性服务需求，提供临床转化、生物医药安全评价、CRO（合同研究组织）、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设计服务、产品打样、中试熟化、场景测试等公共服务的创新平台，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每年最高资助 2000 万元，连续资助时间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创新研发机构建设支持计划。

（一）对符合南山区科技、产业战略发展方向，由南山区新引进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研发机构所属领域和对南山区科技、产业支撑力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资助。

（二）对市、区重点支持建设的其他科技创新类机构（项目），根据相关协议、文件，给予研究开发、场地租金、建设运营等经费资助，每年每机构（项目）最高资助 2500 万元。

第九条 国家创新载体配套支持计划。

对上年度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的企事业单位（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发布的项目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支持），每家单位

奖励 200 万元。

第三章 技术研发体系建设专项

第十条 重大科技项目支持计划。

对上两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企事业单位（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相关部门发布的项目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支持），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50 万元，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最高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技术攻关联合支持计划。

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且获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攻关专项（重点项目）资助的牵头单位，按照不超过获得市级资助金额的 60% 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 600 万元。

第十二条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 千万元以下（含 2 千万元）的企业给予经核查研发投入总额 5% 的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 100 万元；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 千万元以上的给予经核查研发投入总额 3% 的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 100 万元；经核查的研发投入总额在申报企业中排名 1-10 名、11-20 名，每家企业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申报企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 千万元以下（含 2 千万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满足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30%，且研发投入总额超 300 万元；

(2)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2千万-1亿元(不含1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的规模以上企业,需满足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5%,且研发投入总额超500万元;

(3)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1亿元-3亿元(不含3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的规模以上企业,需满足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0%,且研发投入总额超1000万元;

(4)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3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的规模以上企业,需满足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7%,且研发投入总额超2500万元;

(5)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总额在项目申报企业中排前20名的企业。

第十三条 高成长性国高支持计划。

对上一年度认定通过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的,每家一次性奖励最高100万元。

第十四条 军民融合领域支持计划。

本计划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直接受理,受理和资助情况不予公开。

(一)军民融合企业支持。

1.军品订单项目支持。

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认证或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在有效期内的企事业单位,根据每家单位上一年度完成军品订单项目合同到账金额,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助。

2. 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支持。

对上一年度开展并通过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南山区企事业单位,按照鉴定委托费用的 5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 10 万元,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3. 国防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支持。

支持辖区企业针对国防科学技术成果开展二次转化、中试验证、批量生产等工程化阶段瓶颈的创新攻关,重点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和产品,按照攻关投入的 50%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二) 军民融合服务机构支持。

对经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机构批准设立从事军民融合科技服务的异地机构或依托单位,按照其上一年度运营费用 50%给予资助,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元。

第十五条 信创生态建设支持计划。

本计划由区科技主管部门直接受理,受理和资助情况不予公开。

(一) 国家信创产业支持。对入围国家信创产品目录的企业,根据每家单位上一年度完成入围产品销售合同到账金额的 50%给予奖励,每个产品一次性最高奖励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二) 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中心支持。每年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助南山华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营等,原则上连续资助不超过 5 年。

(三) 鲲鹏人才基地支持。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南

山区鲲鹏人才基地建设等，原则上连续资助不超过3年。

第四章 成果转化体系建设专项

第十六条 联合创新基金支持计划。

(一) 支持区内企业联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对南山区内参与设立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的企业按照其每年实际出资额的50%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金额最高2000万元，连续奖励时间不超过3年。

(二) 支持区内企业联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设立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企业联合基金，对南山区内参与设立省企联合基金的企业按照其每年实际出资额的50%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金额最高1000万元，连续奖励时间不超过3年。

第十七条 概念验证项目支持计划。

支持区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概念验证中心（或创新验证中心），对于开展概念验证（或“创新验证”）活动的单位，经认定的每家单位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

第十八条 联合实验室支持计划。

鼓励辖区企业、公立医院、高校成立联合实验室开展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对上一年度成立的联合实验室，按实际出资方出资金额的30%给予资助，每家出资单位最高资助100万元。

第十九条 仪器开放共享支持计划。

鼓励辖区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建设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分析测试中心等机构开展

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对辖区内上一年度认定通过的仪器共享示范机构，每家机构资助 100 万元。

第二十条 技术转移机构支持计划。

对南山区内经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专业服务机构，根据上一年度备案登记的技术交易总额、技术合同数量等参数给予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分等级给予相应资助，每家最高资助 1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重大项目产业化支持计划。

鼓励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南山区开展产业化应用研究，经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并在南山区产业化的，按不超过项目获得市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 5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励支持计划。

(一) 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励 300 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单位按照奖项类别、等级和名次最高奖励 150 万元。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的奖励 200 万元；对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单位按照奖项类别、等级和名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二)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的单位按照奖励类别和等级最高奖励 50 万元。

第五章 育成示范体系建设专项

第二十三条 科技孵化育成空间支持计划。

（一）孵化载体建设支持。

1. 对上一年度新增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根据孵化条件、服务能力、孵化成效等综合考评结果，对其运营主体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以及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科技企业加速器、大学科技园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标准执行。

2. 鼓励龙头企业、新锐行业服务机构、知名金融机构、头部创投机构等单位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挥产业资源和金融投资服务优势，集聚优质创业项目，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每年每机构最高资助 300 万元，连续不超过 3 年。

同一申报主体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孵化载体运营支持。

对上一年度公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运营评价优秀评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以及 20 万、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首次创新应用支持计划。

（一）芯片首购首用支持。

支持本辖区整机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联动发展。对南山区整机企业首购首用本辖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按照上一年度采购金额 2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二）“首版次”软件产品支持。

支持企业推广应用《南山区首版次软件指导目录》内的产

品。对取得目录产品软件著作权且完成第三方检测的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企业，按照每个目录产品3万元，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5万元资助。对目录产品自取得软件著作权之日起一年内销售收入累计到账额不低于5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目录产品任意三份销售合同金额的30%，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50万元资助。本条执行资金总量控制。

第二十五条 科技应用示范支持计划。

鼓励辖区企事业单位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开展创新研发活动，对其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如新技术、新产品等在公共服务领域进行推广的应用示范项目进行资助。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每个项目最高资助300万元。

第二十六条 深港澳台创新合作支持计划。

(一) 对获得香港特区政府(含香港数码港、香港科学园)、澳门特区政府创新创业类扶持计划资助或香港、澳门高校创业资助，并落户南山的港澳台青年创办企业，按实际资助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50万元。

(二) 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联合孵化空间的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30万元资助。

第二十七条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支持计划。

(一) 设立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奖金，对获奖主体予以奖励，每个获奖主体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二) 对上年度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等赛事获奖的企业或团队，且注册地位于南山或获奖后落户南山的，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上年度在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

赛决赛中获奖的企业且注册地位于南山或获奖后落户南山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

第二十八条 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计划。

（一）对经评价认定的顶尖人才创办的企业，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助。

（二）对获得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立项的南山区企业，或由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且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助。

对于本措施出台前已获得南山区高层次人才团队资助的市团队项目，可根据项目产业化营业收入、获得机构投资情况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九条 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支持计划。

（一）科技金融贷款贴息支持。

对在南山科技金融在线平台完成评级及备案，并获得流动资金贷款且按时还款的辖区内科技企业，在平台贷款贴息额度内，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 7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

（二）科技金融投资机构支持。

对投资辖区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辖区内投资机构，按照上年度实际投资额最高 10%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三）科技金融创业融资支持。

1. 对成立 5 年以内，获得投资机构投资的辖区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按照其上年度获得实际投资额最高 1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300 万元。

2. 对成立 5 年以内，近 3 年累计获得投资机构 1 亿元以上投资额的辖区内高成长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

获得本项第 1、2 两点政策支持的企业当年可在南山科技金融在线平台申请贷款贴息额度 20% 的提升。

同一家企业同一年度均符合本项第 1、2 两点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第三十条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支持计划。

（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

对在深圳南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入驻满一年且年度服务考核合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按考核等级给予资助，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资助 40 万元，“良好”的资助 20 万元。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

支持辖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按照实际发生担保、保险、评估费用的 7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持。

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机构，为辖区产业、企业、高校院所、政府、社会公众免费提供查询检索、评估评价、动态监测、分析咨询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且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并评审通过的，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支持。

对上一年度在南山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辖区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 1:1 配套资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10 万元。

（五）知识产权仲裁维权支持。

鼓励辖区企事业单位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对上一年度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涉知识产权仲裁的，按照每个案件仲裁费的 30% 给予支持，每家单位最高支持 15 万元。

（六）商业秘密示范企业支持。

支持辖区企事业单位试点开展商业秘密管理与保护体系相关制度建设，对获得《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试点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每家单位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

（七）标准化战略与实施支持。

切块最高 600 万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管理用于推动标准战略工作。每项主导制定、修订的国际标准、“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按照获得市标准化资助金额最高 50% 的比例配套资助；每项参与制定、修订的国际标准、“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按照获得市标准化资助金额最高 20%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重大科技创新活动支持计划。

对国家、省、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科技创新活动，每个活动最高补贴 200 万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南山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本措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措施与南山区其他同类扶持措施，由申报主体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选择适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

第三十四条 本措施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相关资金主管部门承担，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南山区促进生命科技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培育发展 20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 8 大未来产业集群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总部经济+科技创新+高端制造”发展战略，做好《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落地实施，推动“资源要素向产业集群集聚、政策措施向产业集群倾斜、工作力量向产业集群加强”，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区科技创新局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山区，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南山区的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在南山区且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主体。上述主体应从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合成生物、细胞与基因等生命科技相关产业及相关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

第四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本措施规定的“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独立法人”、“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区级地方财力贡献”等相关条件，以下情形除外：

（一）申报重大科技创新活动支持计划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

“税务关系”、“统计关系”、“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税务关系”、“统计关系”、“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二）申报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新药创新能力提升、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等支持计划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总量控制限制。

（三）申报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创新载体配套支持第二项、新药创新能力提升、医疗器械产业化研发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培育、优质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科技金融、污废处理费用补贴、特殊需求空间建设、海外市场拓展、重大科技创新活动、特别重大项目等支持计划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第五条 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

支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合成生物学、细胞与基因等生命科技相关产业发展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共性服务需求，提供临床转化、生物医药安全评价、CRO（合同研究组织）、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等公共服务的创新平台，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每年最高资助2000万元，连续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

第六条 创新载体配套支持。

（一）对上一年度承担生命科技领域相关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建

设的企事业单位（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发布的项目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支持），每家单位奖励 200 万元。

（二）鼓励辖区企业、公立医院、高校成立生命科技领域相关的联合实验室开展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对上一年度成立的联合实验室，按实际出资方出资金额的 30% 给予资助，每家出资单位最高资助 100 万元。

第七条 新药创新能力提升。

鼓励企业开展新药研发，对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按照企业注册在南山区以后完成的不同研发阶段分步给予资助。

（一）对第 1 类化学药、1 类生物制品、1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近 3 年内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开展临床试验的，每项资助 150 万元；近 3 年内完成 I、II、III 期临床实验的，每项分别资助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

（二）对第 2 类化学药、2-5 类生物制品、2-6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近 3 年内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开展临床试验的，每项资助 50 万元；近 3 年内完成 I、II、III 期临床实验的，每项分别资助 8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2000 万元。获得上述资助的药品其最终上市许可持有人需为南山区企业，且单位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变更需遵守与南山区相关约定。

第八条 医疗器械产业化研发支持。

（一）对上一年度进入广东省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二类医疗器械品种奖励 50 万元，进入国家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品种奖

励 100 万元。对上一年度通过一般程序首次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的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依据其注册及生产情况，每项分别最高奖励 30 万元、6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

（二）鼓励医疗器械生产场地建设。对新建或改造医疗器械 GMP 厂房并获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按照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九条 高成长性企业培育。

对成立 5 年以内（以首次申请时间计算）、近 3 年累计获得融资额 1 亿元以上，且未享受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企业，按照其实际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连续补贴时间不超过 3 年。

第十条 优质企业引进。

（一）对新迁入南山区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其中第 1 类化学药、1 类生物制品、1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每个批准文号奖励 200 万元；第 2 类化学药、2-5 类生物制品、2-6 类中药及天然药物，每个批准文号奖励 100 万元。同一申报主体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二）对新迁入南山区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持有人，其中获得生产批件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每项奖励 10 万元；获得生产批件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每项奖励 20 万元。同一申报主体最高奖励 300 万元。

（三）对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或者上市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在资金扶持、用地用房、人才奖励、注册审批、政府服

务等方面定制专项支持政策报区政府审定后予以实施。

获得上述政策资助的申报主体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变更需遵守与南山区相关约定。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

(一) 对经评价认定的顶尖人才创办的生命科技领域相关企业,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助。

(二) 对获得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立项的南山区生命科技领域相关企业,或由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生命科技领域相关企业,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助。

对于本措施出台前已获得南山区高层次人才团队资助的市团队项目,可根据项目产业化营业收入、获得机构投资情况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科技金融支持。

(一) 对在南山科技金融在线平台完成评级及备案,并获得流动资金贷款且按时还款的辖区内生命科技企业,在平台贷款贴息额度内,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7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

(二) 对成立5年以内,获得投资机构投资的辖区内种子期、初创期生命科技企业,按照其上年度获得实际投资额最高1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300万元。

(三) 对成立5年以内,近3年累计获得投资机构1亿元以上投资额的辖区内高成长生命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

元资助。

获得本条第二项、第三项政策支持的企业当年可在南山科技金融在线平台申请贷款贴息额度 20%的提升。

同一家企业同一年度均符合本条第二项、第三项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污废处理费用补贴。

对企业支付的医药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按不超过支出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

第十四条 特殊需求空间建设。

(一) 对于为满足生命科技企业发展需要，进行园区内硬件设施建设或改造的，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按照其建设费用的 30%给予资助，每个园区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二) 对符合南山区生命科技产业集聚园区相应标准的，按照园区对产业集聚的支撑力度给予奖励，每个园区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累计奖励时间不超过 3 年。

(三) 对获得市相关产业部门生命科技等领域特色产业园区认定的，按照获得相应市级建设资助的 20%给予奖励，每个园区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第十五条 海外市场拓展支持。

对于获得市相关产业部门海外市场开拓支持的生命科技类企业，按照获得的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800 万元。

第十六条 重大科技创新活动支持。

对国家、省、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生命科技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活动，每个活动最高补贴 200 万元。

第十七条 特别重大项目支持。

对符合南山区战略布局，具有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的重大生命科技创新项目，报区政府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审定支持。

第十八条 本措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本措施与南山区其他同类扶持措施，由申报主体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选择适用，所需资金从科技创新资金中列支。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南山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领航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南府规〔2021〕3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措施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南山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战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促进南山区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和《深圳市进一步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区科技创新局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山区，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集成电路类企业、机构（以下合称企业）；注册登记在南山区且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主体。

第四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本措施规定的“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独立法人”、“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区级地方财力贡献”等相关条件，以下情形除外：

（一）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税务关系”、“统计关系”、“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二）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等支持计划的项目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总量控制限制。

（三）申报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支持、核心设备购买支持、关键技术攻关支持、EDA/IP购买支持、流片服务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工程样片测试验证支持、芯片首购首用支持、贷款贴息支持、创业融资支持、特别重大项目支持等支持计划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第五条 高层次专业人才引进支持。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上一年度从市外引进集成电路专业人才，按照签订三年以上（含三年）劳动合同人才的数量及质量，分档次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

第六条 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支持。

引进和培育具有先进理念和管理水平、掌握核心技术的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创新创业团队。对入选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的项目，市、区叠加给予最高1.2亿元资助；对入选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省、市、区叠加给予最高2.2亿元资助。

第七条 核心设备购买支持。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核心设备（实际交易价格20万元以上），按照购置额2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第八条 关键技术攻关支持。

支持辖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针对重点发展的高端领域和关

键环节，开展具有重大创新性和突破性的技术研发活动。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且获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攻关专项（集成电路产业重点项目）资助的牵头单位，按照不超过获得市级资助金额的 60% 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 600 万元。

第九条 EDA/IP 购买支持。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购买 IP(来源于 IP 提供商、EDA 供应商或者代工厂 IP 模块)、EDA 工具开展芯片研发，对上一年度购买南山区外企业的 IP、EDA 设计工具的企业，按照支付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上一年度购买南山区内企业的 IP、EDA 设计工具的企业，按照支付费用的 6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

第十条 EDA 研发支持。

对从事 EDA 工具软件研发的企业，按照 EDA 研发费用的 20% 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补贴。

第十一条 流片服务支持。

对集成电路企业首次工程流片进行支持，按照上一年度首次工程流片费用(含掩模版制作、流片等)的 10% 给予补贴，大于 28nm(含)的工艺节点，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50 万元，7nm(不含)到 28nm(不含)节点，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小于 7nm(含)节点，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0 万元；对使用多项目晶圆(MPW)流片进行研发的企业，按照上一年度 MPW 流片费用的 10% 给予补贴，大于 28nm(含)的工艺节点，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7nm(不含)到 28nm(不含)节点，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小于 7nm(含)以下节点，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

对围绕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共性服务需求，提供设计服务、测试验证等公共服务的创新平台，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每年最高资助 2000 万元，连续资助时间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工程样片测试验证支持。

对开展工程样片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的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四条 芯片首购首用支持。

支持本辖区整机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联动发展。对南山区整机企业首购首用本辖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按照上一年度采购金额 2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第十五条 贷款贴息支持。

对在南山科技金融在线平台完成评级及备案，并获得流动资金贷款且按时还款的辖区内集成电路企业，在平台贷款贴息额度内，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 7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

第十六条 创业融资支持。

(一) 对成立 5 年以内，获得投资机构投资的辖区内种子期、初创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照其上年度获得实际投资额最高 1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300 万元。

(二) 对成立 5 年以内，近 3 年累计获得投资机构 1 亿元以上投资额的辖区内高成长集成电路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

元资助。

获得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政策支持的企业当年可在南山科技金融在线平台申请贷款贴息额度 20%的提升。

同一家企业同一年度均符合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高端项目并购支持。

鼓励辖区企业并购国内外集成电路领域高端项目，对并购规模 2 亿元以上高端项目的企业，每个项目根据并购金额 5‰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特别重大项目支持。

对符合南山区战略布局，具有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的重大集成电路产业创新项目，报区政府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审定支持。

第十九条 本措施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本措施与南山区其他同类扶持措施，由申报主体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选择适用，所需资金从科技创新资金中列支。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本措施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南山区促进总部企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南山区总部经济发展，壮大总部经济规模，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南山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使投资管理、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服务等总部管理职能，核心营运机构、职能机构均设在南山区的总机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享受本措施的总部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一）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上年度纳入南山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下同）且上年度形成南山区地方财力不低于500万元，或上年度纳入南山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且上年度形成南山区地方财力不低于700万元；

（二）金融业企业：上年度纳入南山区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上年度形成南山区地方财力不低于3000万元；

（三）批发业企业：上年度纳入南山区统计核算的销售额不低于70亿元且上年度形成南山区地方财力不低于700万元；

（四）零售业企业：上年度纳入南山区统计核算的销售额不低于25亿元且上年度形成南山区地方财力不低于500万元；

（五）建筑业企业：上年度纳入南山区统计核算的建筑业总产值不低于20亿元且上年度形成南山区地方财力不低于200万元；

(六) 住宿业企业、餐饮业企业: 上年度纳入南山区统计核算的营业额不低于4亿元且上年度形成南山区地方财力不低于100万元;

(七) 注册登记在南山区的市级总部企业、入选《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或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500强”企业;

(八) 非金融业企业,连续3年形成地方财力达到1500万元或者连续2年形成地方财力达到2000万元; 金融业企业,连续3年形成地方财力达到2500万元或者连续2年形成地方财力达到3000万元;

(九) 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推动南山经济发展的重点企业。

第三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组织总部企业认定工作,符合本措施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情形的企业,征求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等单位意见后,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专责小组会议审议同意后即可认定为南山区总部企业; 符合本措施第二条第九项情形的企业,征求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等单位意见后,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方可认定为南山区总部企业。

第四条 总部企业从认定后次月起开始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实行动态调整机制,一年复核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约谈,连续两年复核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南山区总部企业资格。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五条 贡献增长奖励。

对纳入南山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综合贡献连续两年均保持正增长的区总部企业，按照综合贡献增长额予以分档次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600万元。

第六条 社会型产业用房扶持。

对符合条件的区总部企业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可按最高3000元/平方米的标准分3年给予补贴，每年最高1000万元，总额最高3000万元。

对符合条件的区总部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分5年给予房租补贴，其中前3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400万元；后2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15%给予补贴，每年最高200万元。

第七条 政策性产业用房扶持。

区总部企业可申请租用创新型产业用房和国资国企产业空间，按规定给予相应租金优惠，最低可按市场评估价的30%予以租赁。具体政策措施参照《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产业用地支持。

符合条件的区总部企业可申请纳入南山区总部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独立或联合申请建设总部大厦。总部大厦建筑规模与企业对南山区地方贡献相匹配，以自用为主。

第九条 绿色通道服务。

区总部企业可被推荐为绿色通道企业，纳入绿色通道服务，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快捷政务、税务办理、上市引导、高管医疗保障和子女入学等便利服务。

第十条 人才用房政策。

区总部企业作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可按南山区人才安居政策，享受区人才房定向配租及住房补租。具体政策措施参照《南山区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人才突出贡献奖励。

区总部企业被推荐为绿色通道企业的，对其连续工作1年（含）以上的优秀人才，可按《南山区人才工作发展扶持措施》的规定给予经济贡献奖励。

第十二条 产业园区运营质量提升扶持。

为鼓励产业园区提升运营质量，优化总部企业服务，对经备案、符合一定条件的产业园区，根据入驻企业经济贡献、入驻企业满意度、园区配套设施等指标，每年进行星级评定和授牌，并对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分档给予资助，每个园区年资助额最高200万元。其中，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园区称号，在原有资助档次基础上适当提高档次予以资助。

第十三条 总部经济生产空间拓展扶持。

为落实“总部研发+高端制造”战略，加快打造总部经济，支持企业拓展异地生产空间，对于总部注册在南山区，以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入驻深汕、河源等异地共建产业园的工业企业，按租赁面积和产值规模分档，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如产值保持正增长的，按产值规模分档，5年内可给予贡献奖励，每年最高200万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措施所称总部企业产值规模（营业收入、销售额、营业额）、形成的地方财力以申报主体独立法人（含注册地、统计关系、纳税关系同在南山区的分公司）及其控股50%（含）以上在南山区注册的一级、二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各年度股权关系以统计数据当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第十五条 本措施第二条所称形成地方财力是指申报主体在深圳市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计入南山区地方分成部分。

第十六条 申报主体的下属公司独立提出申请享受总部支持政策的，其下属公司在南山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形成地方财力不再重复计入作为上级公司的核算范围。

第十七条 每一总部企业每年累计获得本措施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形成区级地方财力贡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资金扶持。

第十八条 本措施所称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是指由区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区属国企以优惠价格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售或出租的产业用房。

第十九条 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与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原则上不可同时享受。享受购房补贴的总部企业办公用房，五年内不得出售、出租或改变房屋用途。

第二十条 区总部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向区统计部门报送相

关数据，对涉及变更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股权转让、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十一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区总部企业服务考评机制，以企业满意度评价、企业诉求办结率、企业发展情况等作为考评依据，每年对各街道和相关部门服务区总部企业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对区总部企业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总结，提出对策建议，形成年度区总部企业发展和服务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区总部企业违反本措施第十九条规定的，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获取扶持政策的，应退还所有获得补贴，并将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措施的奖励与补助资金在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并按《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措施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南山区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3 号) 同时废止。

南山区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机遇，实现南山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目标，同时规范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全区经济工作部署，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各部分资金量在资金总量控制范围内可适当调整。

第三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注册地”、“区级地方财力贡献”、“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不得超过1000万元”等相关条件，以下情形除外：

(一)《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96号)第十三条第四项所列的“垂直管理单位的跨地区分支机构”可视同法人单位处理，其申报本措施政策不受“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二) 申报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奖励、支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三) 申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工业企业保留核心生产制造、鼓励工业龙头企业发挥产业链带动作用、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工业企业纳统入库、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

(四) 本措施申报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五) 申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总量控制限制。

第二章 支持工业发展

第五条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对技术改造投资纳入南山区统计的企业、南山区规上工业企业(含市内跨区域分成企业),以及南山区规下工业样本企业,按照不超过经审计的在深圳市内实施的技术改造投资额的 3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资助比例、每年资助上限根据企业技改纳统金额、增加值贡献、税收贡献、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指标综合评分分档确定,最高 2000 万元。其中,上年度在南山区纳统技术改造投资超过 1 亿元的,直接给予最高档次资助;获得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称号的，在原有资助档次基础上提高一个档次予以资助。

第六条 支持工业企业保留核心生产制造。

对在南山区设有生产线、上年度产值超过1亿元（含市内跨区域分成企业，按分成后产值计算）、上年度产值正增长或本年度截至申报月上月的累计产值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以及在南山区设有生产线、上年度营收正增长的规下工业样本企业，对其在南山区租用的产业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按不超过实际支付租金的50%且不超过5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规下工业样本企业每年资助上限50万元；规上工业企业根据其快报工业增加值规模分档设定年度资助上限，最高1000万元。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称号的规上工业企业，不受产值规模要求限制，且在原有资助档次基础上提高一个档次予以资助。

第七条 鼓励工业龙头企业发挥产业链带动作用。

鼓励辖区工业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游企业协同发展，对上年度产值20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直接从辖区其他规上工业企业、规下工业样本企业采购原材料，或从辖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购原材料或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且购销双方均属于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下工业样本企业不受战略性新兴产业条件限制），按经审计的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采购方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额最高1000万元。其中，

企业首次申报本项目时，按经审计的上年度采购金额的 1% 给予资助；企业第二次申报本项目起，按经审计的上年度采购金额较上次申报本项目时认定的“上年度采购金额”的增量部分的 1% 给予资助。以上购销双方存在绝对控股关系的，不予资助。

第八条 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对纳入国家工信部门公布的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市级及以上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支持辖区工业企业与辖区云服务商、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合作开展数字化转型。对上年度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通过采购辖区重点供应商的云服务或工业互联网服务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按照不超过经审计的实际投入金额的 30%，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资助比例上限提高至 50%，每年资助上限提高至 200 万元。本条执行资金总量控制。

第十条 鼓励工业企业纳入统入库。

对首次纳入区“规上工业”统计库的工业企业（含小升规、转库、区外迁入），入库后稳定完成次年全年报表且实现产值正增长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

自 2024 年起，对上年度快报工业产值 3 亿元以上且达到一定增速、年报工业增加值大于零的规上工业企业（含市内跨区域分成企业，按分成后产值计算），按照不超过年报工业增加值

新增量的 2%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上限根据企业年报工业增加值规模分档设定，最高 1 亿元。非成本费用表企业以快报工业增加值代替年报工业增加值计算。

第十二条 支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

支持辖区企业或机构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全面提高质量水平、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对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标准，且通过南山市场监管局验收的企业或组织，被列入南山区质量管理示范单位的(每两年组织一次，每次按得分排名评定 10 家)，一次性给予每家 30 万元资助。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辖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五条 本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南山区促进重点服务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机遇，实现南山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目标，同时规范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全区经济工作部署，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各部分资金量在资金总量控制范围内可适当调整。

第三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注册地”、“区级地方财力贡献”、“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不得超过1000万元”等相关条件，以下情形除外：

（一）申报支持专业服务业集聚、推进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发展、鼓励专业服务业企业纳入统入库、鼓励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二）申报鼓励专业服务业企业纳入统入库、鼓励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

（三）申报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支持“5G+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支持工业设计行业发展、支持专业服务业集聚、推进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发展、鼓励专业服务业企业纳入统入库、鼓励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农产品供给体系建设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四）申报支持“5G+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支持工业设计行业发展、鼓励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不得超过1000万元”总量控制限制。

第二章 支持重点服务业发展

第五条 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

（一）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支持辖区内工业、服务业企业与辖区内云服务商、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合作开展数字化转型。对上年度产值（营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工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通过采购辖区重点供应商的云服务或工业互联网服务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按照不超过经审计的实际投入金额的30%，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资助。获得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广东省“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资助比例上限由 30% 提高至 50%，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助。本条执行资金总量控制。

（二）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

支持企业推广应用《南山区首版次软件指导目录》内的产品。对取得目录产品软件著作权且完成第三方检测的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企业，按照每个目录产品 3 万元，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5 万元资助。对目录产品自取得软件著作权之日起一年内销售收入累计到账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目录产品任意三份销售合同金额的 30%，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50 万元资助。本条执行资金总量控制。

（三）支持“5G+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

面向园区和企业征集“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鼓励符合条件的辖区解决方案供应商或其组成的联合体，针对应用场景开展标杆项目示范。对项目验收合格的，按照不超过经审计核定项目投入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

第六条 支持物流与供应链发展。

（一）支持企业高端化发展。

鼓励物流供应链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对获得“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或“深圳市 AAAAA 级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认定的企业，在南山区内开展仓库、园区等物流供应链基础设施投资、物流供应链装备的购置及升级改造、内部管理信息化及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贴；在南山区内租赁自用仓库的，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支付租金的 15% 给予租金补贴。单个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每年最高 150 万元。

（二）鼓励航运航线拓展。

鼓励码头增加业务量，吸引靠泊航线，增加集装箱吞吐量。对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企业，按照每新增一条内贸航线或近洋航线靠泊且年度吞吐量达到五千标准箱的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每新增一条远洋航线靠泊且年度吞吐量达到一万标准箱的分档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

（三）支持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

对获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资助（补贴）的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市级资助（补贴）金额 1:1 配套资助。

（四）支持农产品供给体系建设。

对投资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配送基地、农产品预制菜冷链加工基地的企业，按不超过项目上年度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其中，位于南山区对口地区的投资项目，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特色服务业发展。

（一）支持工业设计行业发展。

支持工业设计研究院认定。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按照自用办公用房实际租金投入，给予连续三年全额资助，每年分别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对与辖区工业设计企业开展项目合作的辖区规模以上企业，项目合同达到一定金额要求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额的 30%，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

（二）支持专业服务业集聚。

支持专业服务业在南山区特别是在前海集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南山专业服务业企业或机构，上年度综合贡献增长率超过 10% 的，按照不超过其上年度综合贡献增长额，给予单个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三）推进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发展。

鼓励拥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全球性或国内知名的人才服务机构入驻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经核准的入驻机构，在第一年和第二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7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租金补贴，在第三年、第四年和第五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50% 给予最高 70 万元租金补贴。

（四）支持服务贸易企业与基地发展。

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报送统计数据，对上年度离岸执行额不低于（含）1000 万美元的规上企业，根据上年度离岸执行额、增长率，按照上年度离岸执行增加额的一定比例分档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对获评国家、省级服务贸易出口基地的单位，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八条 鼓励专业服务业企业纳入统入库。

对首次纳入区“四上”统计库的规上专业服务业重点行业单位，入库后稳定完成次年全年报表且实现营收正增长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鼓励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自 2024 年起，对上年度快报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且达到一定增速、年报增加值大于零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照不超过年报增加值增量的 2%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上限根

据企业年报增加值规模分档设定，最高1亿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辖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本措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二条 本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南山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机遇，实现南山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目标，同时规范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全区经济工作部署，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支持范围包括支持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商业企业扩大规模、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三大部分，各部分资金量在资金总量控制范围内可适当调整。

第三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注册地”、“区级地方财力贡献”、“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不得超过1000万元”等相关条件，以下情形除外：

（一）申报鼓励商业企业做大做强项目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

（二）申报支持推动夜间经济发展、鼓励商业企业纳入统

库、鼓励商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支持企业参加重点展会或活动、鼓励企业获取海关高级认证、鼓励建设规模化园区集体食堂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三）申报加快高端品牌首店引进、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完善网点体系、支持推动夜间经济发展、鼓励商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总量控制限制。

第二章 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

第五条 支持商贸企业转型升级。

（一）鼓励商贸企业更新改造。

对商贸企业开展硬件设施改造、先进技术应用、标准化建设、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建设、网络销售平台建设等项目，按照不超过其项目实际投入额的1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资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二）加快高端品牌首店引进。

支持国际知名品牌企业、本土自主知名品牌企业及授权代理商在南山区开设中国（内地）首店、华南首店、深圳首店。对上两年开设上述首店并纳入南山区零售业“四上”统计库的零售企业，根据首店类型分档给予企业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南山区商圈的商业物业运营商上一年度引入国际知名品

牌中国（内地）首店、华南首店、深圳首店给予奖励，每个零售品牌门店奖励 50 万元，每家运营商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

（三）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

对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含金融服务）企业，上年度服务收入达到 1 亿元及以上，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通过自营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实现网络零售额（营业额）的大型批发零售类、餐饮类企业，按照上年度增长数额给予一定资助金额，其中利用网络直播形式实现的增长额资助比例提高一倍，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四）促进电商企业集聚发展。

对上两年度新入驻位于南山区的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按照企业上两年度内实际支付一完整年度园区租金的 20% 给予一次性租金补贴，根据企业类型按上年度服务收入或销售额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每家企业仅可申报一次。

第六条 支持商业企业扩大规模。

（一）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完善网点体系。

对在南山区注册、拥有一个及以上有效注册商标的品牌连锁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新开设直营店，按营业面积 30-50000 平米给予单店 5-50 万元的一次性开业资助。位于西丽、桃源北部片区的资助标准提高一倍。每家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资助金额最高 300 万元。

（二）鼓励建设规模化园区集体食堂。

鼓励企业规模化经营园区集体食堂，对在南山区产业园区

内经营 3 家（含 3 家）以上的集体食堂，每家食堂面积达到 400 平米及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给予租金补贴，每家集体食堂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30 万元。

推动园区集体食堂规范经营及管理提升，对规模化经营的南山区产业园区内的集体食堂“食品安全监督量化”等级升为 A 级或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认定为南山区熟食中心，每家集体食堂分别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推动夜间经济发展。

支持辖区商业企业或商业综合体开展特色夜间活动，对经申报核准资助的活动按不超过实际投入额的 50% 予以补贴，单个主体每年资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

对达到市资助标准的南山区特色商圈（步行街）及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按照市财政奖励金额 1:1 给予经营主体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四）鼓励商业企业纳入统入库。

对首次纳入区“四上”统计库的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单位，入库后稳定完成次年全年报表且实现销售额（营业额）正增长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五）鼓励商业企业做大做强。

自 2024 年起，对上年度快报销售额（营业额）分别达到 15 亿元、1 亿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及以上且达到一定增速、年报增加值大于零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单位，按照不超过年报增加值增量的 6% 给予资助，每家单位每年资助上限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分类设定，最高 5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

（一）鼓励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对于购买国家指定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专业保险机构一年期以内出口信用保险的符合有关条件的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保费 50% 的比例给予资助（已获市补助的，市、区补助比例合计最高不超过 10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政府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统一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防范贸易风险，便利贸易融资。

（二）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发展。

对注册地和经营地位于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域内，以 9610 和 1210 海关模式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仓储租金的 15%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资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参加重点展会或活动。

鼓励企业参加经认定的境内外重点展会活动，给予参展企业最高 50% 的展位费补贴；鼓励重点出口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活动，给予参展企业最高 50% 的展位费补贴。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获得最高 100 万元的展位费补贴。

对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重点展会或活动，可按相关规定予以资助。

（四）鼓励企业获取海关高级认证。

对首次通过 AEO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家一次性奖励；已获得高级认证，复审后又再次获得的，给予 10 万元/家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只能申报一次该项奖励。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辖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九条 本措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条 本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南山区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运行质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行业“小巨人”，加快形成结构稳定、后继有力的“橄榄型”企业梯队，在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梯度培育

1. 建立培育服务机制。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领导挂点服务企业范围，每家企业由一位挂点领导和一个职能部门开展一对精准服务，及时了解和解决企业诉求，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培育。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人员配置，组建覆盖全区相关部门的服务团队，为专精特新企业遴选申报、政策解读及受理提供“一站式”、“保姆式”服务。

2. 促进交流合作。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企业间及与龙头企业间的交流学习、问题诊断、产业对接活动，定期分析研判南山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情况。

3.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由区政府出资委托一批优质行业协会、公共服务平台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海外专利布局、法律咨询、海外业务拓展支持、品牌培育等服务。

4. 加大奖励扶持力度。对注册地位于南山区或迁入南山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注册地位于南山区或迁入南山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

励，其中，经广东省工信厅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 万元，经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万元。

5.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专精特新企业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谨慎使用行政处罚等严厉执法措施。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减少执法对企业的干扰。

二、提升创新能力

6. 支持企业创新研发。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围绕“卡脖子”技术和产品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对上年度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相关部门发布的项目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支持；下同）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每个项目 50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对上年度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每个项目 25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优先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与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重点项目及重大项目课题征集，对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南山区相关配套资助给予提高比例和上限支持，资助比例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60%，每个项目最高资助 600 万元。

7. 进一步提升产研融合水平。发挥南山区创新资源集聚优势，鼓励辖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与专精特新企业“结对子”，对专精特新企业与公立医院、高校成立的联合实验室，按实际出资方出资金额的30%给予资助，每家出资单位最高资助100万元。

8.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联合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咨询服务，指导帮助企业缩短专利授权时间。依托南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通绿色通道，优先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查询检索、案件咨询、维权辅导和纠纷预警等公共服务。

三、支持转型升级

9. 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对专精特新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南山区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在原有资助档次基础上提高一个档次予以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额最高2000万元。

10. 推进上云用数赋智。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商针对专精特新企业痛点，推出低成本、快部署、易维护的服务应用，对专精特新企业采购辖区重点云服务供应商云资源的，按照《南山区促进重点服务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将资助比例提高至50%、资助上限提高至200万元。

四、加强市场推广应用

11. 加大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在南山区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创新产品展示区域打造“专精特新企业专栏”，展示、推广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强化政府采购支持，组织区内采购大户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专场对接，加大采购专精特新企业的创新产品和

服务，对专精特新企业的采购金额占区财政支出比例保持每年递增。

12. 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鼓励区内工业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游专精特新企业协同发展，对上年度产值 20 亿元及以上，且属于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工业企业，直接从南山区专精特新企业采购原材料或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的，按照《南山区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鼓励工业龙头企业发挥产业链带动作用”政策，对采购方按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每年最高 1000 万元的资助。

五、优化金融服务

13. 降低融资成本。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 70% 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年贴息总额最高 300 万元。对专精特新企业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企业发债等融资支持项目，按照《南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支持供应链金融融资”政策，将资助上限提高 50%。区属担保公司优先受理专精特新企业的融资担保申请，对专精特新企业按不高于 0.5%/年的优惠费率收取担保费。

14. 实施 100 亿元金融专项支持计划。设立首期规模 5 亿元的南山区专精特新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搭建投融资多方合作平台，举办专精特新企业专场路演活动，支持企业参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支持银行加大专精特新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15. 加强上市培育。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重点上市培育范围，“一企一专员”精准培育。通过“南山区上市培育基地”协调解决对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

企业上市进程，对成功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 400 万元的奖励。

六、加大人才支持

16. 保障企业用人需求。根据相关政策，对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优秀人才给予突出贡献奖励，并在奖励名额上予以倾斜。每年组织至少一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全国重点高校应届毕业生的专场组团招聘。

17. 支持企业人才培养。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优先挂牌为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对其录用在校实习生并在学生毕业后留用率达 20% 以上的，按学生学历层次给予企业资助。

18. 加强高层次人才激励。在“领航计划”南山领航卡分配名额中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予以倾斜，确保每家企业每年至少一个 B 卡名额，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评价人才，对企业自主评价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租房补贴、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优惠扶持政策。

19. 加大人才安居支持力度。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南山区人才安居政策支持范围，降低企业申报纳税要求门槛，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支持。

七、强化产业空间保障

20. 降低产业用房租金成本。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分 5 年给予房租补贴，其中前 3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300 万元；后 2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15%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50 万元。对专精特新企业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租金补贴项目，按照《南山区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专

项扶持措施》“支持工业企业保留核心生产制造”政策，在原有资助档次基础上提高一个档次予以资助。

21. 加大产业用地、用房供给。加强土地空间资源保障，“十四五”规划期间，新供应产业用地 10 公顷，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实施规模 260 公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参与总部办公大楼联建的，优先纳入遴选对象。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国资国企产业空间保障范围，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租价格为参考价格的 30%。

申报本措施“加大奖励扶持力度”项目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相关条款涉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其他专项扶持措施、人才住房、领航计划等政策条款修订的，由区有关部门完成政策修订后开始实施；相关政策条款修订后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其他专项扶持措施、人才住房、领航计划等政策当时现行有效的版本为准；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措施所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指辖区内经工信部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包括辖区内经广东省工信厅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所称“专精特新企业”包括“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所称“创新型中小企业”指辖区内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本措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措施由南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南山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区域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建设国际化生态型创新城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圳市南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进一步加快发展绿色经济，促进产业集群向低碳、绿色方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分项资金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为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注册地”等相关条件，且符合国家、省、市、区信用管理规定，以下情形除外：

（一）一年内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社会危害性较大的违法行为被处以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二）三年内发生过生态环境类犯罪或发生生产安全责任

事故的。

第四条 总体原则。

1. 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绿色低碳企业、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全过程低碳建设项目、近零碳试点项目、自主碳核查企业、购买绿色电力和公众领域低碳场景除外。

2. 择优支持原则。根据年度专项资金总额控制，实行择优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与资金总额控制相结合，在年度资金总额内统筹安排。

3. 最高额度原则。符合多项绿色低碳发展扶持措施的，同一企业资金上限 150 万元。

第五条 本分项资金主要支持方式为项目支持、费用支持和奖励。资金发放方式按以下原则：

1. 对于全过程低碳建设项目，按评审制方式安排资金，申报主体按规定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专家评审、依程序审定后予以资助。

2. 对于其他扶持专项，按核准制方式安排资金，资助对象按规定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依程序审定后予以资助。

第二章 支持绿色低碳企业及产品

鼓励满足要求的南山区企业和产品按相关程序进行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及绿色低碳产品认证。

第六条 对于依据《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评价细则》认定

的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且在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有效期范围内的，可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一）一次性奖金。对首次纳入“企业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有效期3年满后，经审查合格继续纳入“企业库”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二）认证费补贴。对首次纳入“企业库”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实际认证费用给予补贴，最高5万元。

（三）重点行业企业补贴。对首次纳入“企业库”的企业中，属于《深圳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20大产业集群范畴的，在第一项、第二项奖励的基础上给予20万元奖励。

（四）政策扶持。对绿色低碳企业加大融资服务力度，开辟绿色办贷通道、提供优惠利率支持。

第七条 对于获得国家推行的绿色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证书，或依据《南山区绿色低碳产品评价评价细则》获得认证证书的，每张证书给予1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30万元。

第三章 支持绿色低碳项目

第八条 对于达到《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落实碳排放全过程管理实施指引》要求的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且项目验收完成1年后，按照项目实际建安工程费用的4%给予项目补贴，每个项目最高100万元。

第九条 对于区内积极开展近零碳试点建设，且获得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授予的近零碳排放称号6个月以上的项目，

按照试点项目总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

第四章 支持绿色低碳管理

第十条 对于未纳入全国或深圳碳交易管控范围的碳排放量超过 1000 吨，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提交经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发放的《碳排放核查报告》或《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2 万元。

第十一条 对于获得“碳中和企业”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于制定碳中和路径目标，且每年碳排放总量下降不少于 5%、碳排放强度下降不少于 5% 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第五章 支持绿色低碳活动

第十二条 对于为达到《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中核心指标要求而购买绿电，且获得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授予近零碳排放称号的项目，按其购买绿电成本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每年最高 5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于通过低碳场景评价，且由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授予碳普惠低碳场景标识的旅游景区、餐饮、酒店、商超等，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措施中涉及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及绿色低碳产品申报的，因《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评价细则》及《南山区绿色低碳产品评价细则》暂未印发，由相关单位直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南山区绿色低碳企业评价细则》及《南山区绿色低碳产品评价细则》印发实施后，由相关单位直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按本措施要求审定。

第十五条 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南山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南山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获得扶持资金的涉税支出由申报主体自行承担。对于申报主体变更名称及分拆业务的，原已纳入扶持计划的项目，按原扶持计划情况执行，变更后的申报主体不符合本措施扶持范畴。

第十六条 本措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七条 本措施由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南山区促进住房和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南山区住房和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区住房建设局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住房建设局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资助范围。

- (一) 优质建筑业企业；
- (二) 创新发展工程建设企业；
- (三) 突出业绩建筑业企业；
- (四) 优质建筑工程；
- (五) 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 (六)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 (七) 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示范工程；
- (八) 建筑废弃物减排示范工程；
- (九) 优秀物业管理项目。

第四条 资助标准。

- (一) 优质建筑业企业。

对新迁入南山区或注册在南山区新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600 万元资助，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资助。

（二）创新发展工程建设企业。

1. 对新迁入南山区或注册在南山区新认定为国家、省（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工程建设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本条政策资助对象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等建筑行业的企业。

2. 对新迁入南山区的工程建设领域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注册在南山区初次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的工程建设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资助。本条政策资助对象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等建筑行业的企业。

3. 对上年度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南山区建筑业企业，其研发费用（不含委外研发费用）不低于企业产值 3%的，或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 亿元以上的，给予企业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突出业绩建筑业企业。

1. 产值业绩突出企业。

对上年度产值符合如下标准的南山区规上建筑业企业，给予相应资助：

10 亿 \leq 上年度产值 $<$ 50 亿，且上年度产值增速 \geq 40%，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50 亿 \leq 上年度产值 $<$ 100 亿，且上年度产值增速 \geq 30%，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100 亿 \leq 上年度产值 $<$ 200 亿，且上年度产值增速 \geq 20%，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00 亿 \leq 上年度产值，且上年度产值增速 \geq 10%，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 产值业绩突出项目。

对南山区建筑业产值或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有突出贡献的南山区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内容履约完成后，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1) 施工总承包合同额 ≥ 10 亿元的，给予建设单位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5 \text{ 亿元} < \text{施工总承包合同额} < 10 \text{ 亿元}$ ，给予建设单位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 专业分包合同额 ≥ 5 亿元的，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1 \text{ 亿元} \leq \text{专业分包合同额} < 5 \text{ 亿元}$ ，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3) 工程服务合同额 ≥ 1000 万元的，给予建设单位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3. 优质建筑工程业绩突出企业。

企业注册地为南山区的建筑业企业，在异地作为总承包施工单位承建的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一次性50万元的资助；在异地作为总承包施工单位承建的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一次性20万元的资助。

(四) 优质建筑工程。

1.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南山区内承建的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施工总承包企业为南山区注册及纳统的企业，则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给予1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施工总承包企业为南山区注册及纳统的企业，则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 建设单位在南山区内投资承建的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

程鲁班奖”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3.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南山区内承建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五）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南山区建筑工程项目被评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装配式示范项目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100元，给予建设单位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六）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1.绿色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项目对建设单位予以资助。对获得国家三星级或深圳市铂金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不含设计标识）的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30元，资助上限为150万元。

2.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对建设单位予以资助，对达到现行国家或深圳市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标准，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及引领示范效应，且被认定为国家、省、市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示范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100元，资助上限为200万元。

3.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对建设单位予以资助。对获得国家一星级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运行评价标识的项目，按建筑面积每

平方米资助 10 元，资助上限为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二星级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运行评价标识的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 20 元，资助上限为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三星级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运行评价标识的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 40 元，资助上限为 200 万元。

4.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对节能改造投资企业予以资助。经节能评估，项目节能率不小于 15% 的节能改造项目，受益面积每平方米资助 10 元，项目节能率每增加 1%，受益面积每平方米资助增加 1 元，资助金额不超过改造成本的 40%，资助上限为 60 万元。

（七）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示范工程。

对于项目所在地为南山，且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 BIM 相关标准和要求，经市建设主管部门评定为 BIM 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最高 1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50 万元。同一项目仅资助 1 次。

（八）建筑废弃物减排示范工程。

在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不高于 1.5 万立方米，或经市建设主管部门评定为建筑废弃物减排示范项目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予以建设单位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九）优秀物业管理项目。

对上一年度区级物业服务评价中评价较好，且能够做好信息报送、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信访维稳等工作的住宅项目（住宅小区、城中村、军产房）进行综合评分，对得分在前 30% 的在

管物业项目分档进行资金奖励，得分在前 5%（含）的，每个项目奖励 15 万元，得分在 5%-15%（含）的，每个项目奖励 8 万元，得分在 15%-30%（含）的，每个项目奖励 5 万元。

第五条 优质建筑业企业、创新发展工程建设企业、突出业绩建筑业企业的申报主体同一年度所获资助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新迁入企业除外），其余资助类项目申报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第六条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建设单位不享受本措施资助。

第七条 符合资助条件的申报主体及项目应在获得相关奖项、证书和满足申报条件两年内申请。

第八条 除优质建筑业企业、创新发展工程建设企业和突出业绩建筑业企业（不含产值业绩突出项目）须满足在南山辖区内注册要求外，其余项目不受此条件限制。已享受本措施资助的申报主体应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工作。

第九条 本措施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条 本措施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南山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推动南山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及省、市、区有关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措施的申报主体必须满足《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注册地”等相关条件。其中，申报支持旅游业创新发展的项目主体可以是注册、经营地在南山区的旅游企业在本辖区设立、经营的分支机构，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申报支持承办文化、体育产业展会及交流活动项目的主体为行业协会的，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

第二章 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建设

第四条 支持文体产业空间改造升级。

对经认定的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孵化器等产业空间，最高按其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入费用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

第五条 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塑造品牌、扩大知名度。

对经认定的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孵化器等产业空间，运营单位在空间内举办较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对其中一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产业空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创优评级。

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体育产业（示范）园区、孵化器等的产业空间，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升格认定的，可申请差额部分奖励。

第三章 支持培育文化创意核心动能

第七条 鼓励文化精品原创。

（一）对企事业单位原创的文化产品对外出版发行或播出、演出的，按最高不超过其首年度内实际收入的 15% 给予原创作品开发单位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对获得版权或著作权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每项一次

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0 元的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条 鼓励 IP 引进及运营。

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内外知名、优质 IP 资源，对引进符合条件的 IP 资源，按首年度内实际收入的 15% 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影视后期制作。

影视企业开展影视作品后期制作，最高可按照影视作品后期制作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创优评级。

对获得国家级文化类主要奖项、国家级、省级、市级新型融合业态奖项认定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创意设计发展。

（一）优质设计企业支持。对首次获评国家一级资质或国家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每个资质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对国家级设计类奖项获奖者在南山区创立设计企业并实质性运营连续一年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专业设计软件使用支持。对南山区“四上”在库文化企业，单次采购专业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合同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章 支持企业发展空间

第十二条 支持文化、体育企业落地南山。

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体育企业，按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35%给予房租补贴，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支持城市更新过渡期发展。

对入驻市级及以上文化、体育产业园区的文化、体育企业，因园区城市更新搬迁至南山区内其他社会物业的，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25%给予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五章 支持繁荣文化市场

第十四条 支持承办文化、体育产业展会及交流活动。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企业承办南山区政府或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文化、体育产业专业展会、论坛及其他专业交流活动、文化或体育赛事等。符合条件的，每个活动按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予以资助。

第十五条 支持参加深圳“文博会”。

支持企业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深圳“文博会”）。对承办南山区深圳“文博会”分会场的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贴；对承办南山区“文博会”配套文化活动的单位，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获评为市优秀分会场的单位，按照深圳市奖励实际到账金额的 50%予以配套奖励。

第十六条 支持举办高端体育赛事。

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在南山区举办涉及奥运会参赛资格或积分的世界锦标赛、杯赛、公开赛等国际性高水平体育竞赛，每个项目按最高不超过800万元给予办赛资助。

第十七条 支持文化消费发展。

（一）鼓励引进高端艺术演出活动。对引进在南山演出的国内外顶级剧团的经典剧目，按实际营收的10%给予奖励，每个剧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支持影剧院发展。对南山区内“四上”在库企业运营的影院，按国家影院规模分级标准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补贴；对南山区内“四上”在库企业运营的剧院，按每个剧场每年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

第六章 支持旅游业创新发展

第十八条 支持旅游企业创优评级。

（一）对获评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的单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获得五星、四星级酒店评定的单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对获评为市级以上“平安景区”、“绿色景区”、“绿色饭店/酒店”的单位，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对获评为国家“百强旅行社”、省“百强旅行社”、

市“旅行社二十强”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对获得国家、省、市级旅游主管部门或其主管部门授权的行业组织评定为“工业旅游景点（含示范点、示范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九条 鼓励旅游企业提高核心吸引力。

（一）鼓励挖掘特色旅游项目资助。鼓励企业挖掘滨海、文化、科技、休闲等旅游资源，投资建设新的特色旅游项目。对在深圳市或更大范围有较大影响力、创新特色显著、示范意义突出的新旅游项目，根据特色旅游项目投资情况，按照不超过企业支付的15%对投资企业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旅游项目升级完善等资助。支持国家A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酒店、邮轮游艇运营等旅游相关企业开发新项目和新景点，升级改造旅游相关设备设施，按照不超过企业支付的1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三）鼓励企业发展工业旅游。鼓励企业发展工业旅游，提升企业品牌。支持南山区具备条件的企业发展工业旅游项目，对辖区内经国家、省、市旅游主管部门组织评定的南山区“工业旅游景点”、“工业旅游示范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根据接待设施、硬件升级改造投资情况，按照不超过企业支付的5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支持邮轮旅游发展。对注册在南山区且在辖区内开展邮轮港口业务的码头公司，引入邮轮停靠在南山区的游轮母港，按照不超过1元/净吨/航次的标准给予支持，邮轮载客进、

出港各一次视为一航次。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五）支持旅行社组织港澳游客开展南山历史文化游。支持在南山区注册、经营的旅行社，组织港澳游客进行南山历史文化游，按照每人 50 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条 支持举办主题旅游推广活动。

支持 A 级旅游景区、邮轮旅游运营企业举办主题旅游推广活动，增强景区吸引力、宣传推广邮轮旅游。对 A 级景区、邮轮旅游运营企业委托报刊、广播电视、户外媒体、互联网等社会媒体进行主题旅游活动的宣传推广，按照不超过宣传推广费用支付的 5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章 支持文化、体育与科技融合发展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

对主持或参与制定文化、体育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并正式发布的企事业单位，按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支持文化、体育和科技融合研究平台建设。

对企业与高校联合建立的经备案的实验室、研究平台等研究机构，按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进行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 鼓励建设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对获得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集聚类基地认定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基地认定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

励，获得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认定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不受“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情形。

申报主体年度获得的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年度形成的南山区级地方财力贡献；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创优评级，鼓励文化精品原创（版权著作权登记补贴），支持文化、体育企业落地南山（园区内房租补贴），支持承办文化、体育产业展会及交流活动补贴，支持参加深圳“文博会”、支持举办高端体育赛事，支持文化消费发展，鼓励挖掘特色旅游项目资助等类别资助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五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南山区文化、体育及旅游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二十六条 本措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七条 本措施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南山区促进电竞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深圳市南山区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南山区电竞产业竞争力，打造粤港澳电竞产业中心，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南山区电竞产业发展资金的申报、审核及相关管理活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扶持措施的申报主体必须满足《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条件。其中，申报承办政府主办的重大电竞赛事、承办政府主办的重大电竞产业活动项目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从事电竞及相关产业的企事业单位，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电竞游戏、电竞俱乐部、电竞赛事、电竞产业活动、电竞场馆、电竞产业园、电竞教育和培训。

第三章 支持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支持研发电竞游戏及衍生内容。

（一）电竞游戏产品开发。

支持游戏企业开发绿色健康、具有中国文化特色和南山元素的原创电竞游戏产品，按照运营首年度营收的 10% 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电竞衍生内容开发。

支持动漫和影视企业创作以电竞为主题的动漫、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等，在院线、省级以上电视台或重点网络视频平台播出的，按照播出首年度营收的 15% 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运营电竞俱乐部。

（一）电竞俱乐部落户。

支持国际性/全国顶级职业杯赛/联赛联盟俱乐部的主场落户，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电竞俱乐部运营。

对落户南山的国内外顶级电竞俱乐部，按照实际培训和运动员身心康复费、商业保险费给予 50% 的补贴，每个俱乐部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电竞俱乐部参赛获奖。

对电竞俱乐部或俱乐部成员参加国际性/全国顶级职业杯赛/联赛，或政府举办的高水平、综合性运动会电竞赛事，按所获比赛名次给予俱乐部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每个俱乐部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举办电竞赛事。

（一）承办政府主办的重大电竞赛事。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企业承办南山区政府组织举办的重大电竞赛事，每个赛事给予资助不超过800万元。

（二）举办职业电竞赛事和特色电竞赛事。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企业举办国际性/全国顶级职业杯赛/联赛，或高校类、区域类、联盟主场赛事等特色电竞赛事，每个赛事按照实际发生费用50%的比例，给予资助不超过500万元，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

第八条 支持举办电竞产业活动。

（一）承办政府主办的重大电竞产业活动。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企业承办南山区政府组织举办的重大电竞产业展会、论坛活动，每个活动给予资助不超过800万元。

（二）举办特色电竞产业活动。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企业举办符合南山电竞产业发展方向，具备一定规模和影响力，有助于推动南山电竞产业发展的电竞产业展会、论坛等特色活动，每个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第九条 对经认定的新建或改建的电竞场馆，按照硬件建设和电竞设备投入资金的20%给予补贴，每个场馆不超过500万元；属于租赁物业的，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50%给予补贴，每个电竞场馆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

第十条 对经认定的电竞产业聚集发展的文化产业园或体育产业园，按照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入资金的30%给予补贴，每

个产业园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培育电竞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电竞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35% 给予房租补贴，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5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十二条 支持发展电竞教育。

(一) 开办电竞专业。

支持高等院校或中等职业学校，独立或联合企业开办电竞教育专业，对符合条件的专业，给予开办单位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 开展电竞培训。

支持行业协会、教育单位、企业从事电竞培训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按照教学设备和师资投入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机构不超过 100 万元；租用教室的电竞培训机构，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 35% 给予补贴，每个机构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 创办电竞产学研基地。

支持企事业单位联合创办电竞产学研基地，对符合条件的产学研基地，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四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十三条 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原则上每年一次集中受理申请，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

第十四条 经核准或评审予以支持的项目，按照《南山区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程序和规定拨付产业资金。除承办政府主办的重大电竞赛事、重大电竞产业活动之外，其他补贴或奖励均采取事后资助的方式。

第十五条 违反《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将取消本年度申报资格，对已发放的扶持资金予以追缴，5年内不得申报任何形式的南山区产业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措施所称的“以上”、“不超过”包含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为支持电竞产业新兴业态发展，除“支持研发电竞游戏及衍生内容”外，其他类别资助均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第十八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南山区电竞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本措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条 本措施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南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机遇，实现南山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目标，同时规范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南山区金融发展工作部署，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支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三大部分，每部分均有相应扶持政策。各部分资金量在资金总量控制范围内可适当调整。

第三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独立法人”、“区级地方财力贡献”、“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等相关条件，以下情形除外：

（一）申报第十条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

（二）申报第五条至第十二条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

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三) 申报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额1000万元及以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四) 申报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总量控制限制。

第二章 促进金融产业发展

第五条 经营增长支持。

对纳入南山区在地统计的高成长性金融企业(含深圳市级分支机构),依条件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经营增长支持,用于为公司经营增长作出贡献的高管及骨干团队奖励。

第六条 综合贡献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含深圳市级分支机构)、征信、资信评估、评级等金融服务机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综合贡献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用于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高管及骨干团队奖励。

第七条 支持金融科技底层关键技术创新。

围绕金融企业发展金融科技的规划和需求,支持金融科技企业联合金融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技术、分布式

技术、安全技术等底层关键技术创新。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或实际支出费用 30%的标准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 2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

支持金融科技企业经国家或深圳市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企业批准，围绕金融服务、安全监管、城市治理等应用场景开展重大应用示范，积极推荐纳入深圳市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对技术创新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示范效果较好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或应用示范合同金额 30%的标准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 200 万元。

第九条 金融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提升补贴。

鼓励南山区金融从业人员积极参加专业资格认证考试，取得相应执业证书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

第十条 金融行业活动奖励。

对持牌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重点金融科技机构、高等院校等在南山区举办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全国性峰会、论坛、创业大赛等金融类专题活动，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办公用房租赁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及金融科技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分 3 年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房租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对入驻经市、区政府认定的产业基地或金融重点楼宇的，分 5 年给予最高 3500 万元房租补贴，其中前 3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后 2 年每年按实

际支付租金的 15%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250 万元。

第十二条 金融企业办公用房购置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及金融科技企业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最高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分 3 年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总额最高 3000 万元。

第三章 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第十三条 全生命周期贴息支持。

（一）初创期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扶持。

对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方向且上年度营收正增长的规下工业样本企业给予融资扶持，在其短期贷款项目结清后，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 70% 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最高 50 万元。

（二）成长期企业贷款贴息扶持。

对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方向且上年度纳入产值增速高于全区各行业总产值平均增速的成长期企业给予融资扶持，在其贷款项目结清后，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 50% 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最高 100 万元。

其中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 70% 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最高 300 万元。

其中上年度纳入南山区统计的工业产值超过 3 亿元且产值增速高于全区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速的工业企业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 50% 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最高 300

万元。

(三) 拟上市企业贷款贴息扶持。

对上市培育库内企业给予融资扶持，在其短期贷款项目结清后，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 70%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最高 200 万元。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支持。

对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获得融资的，按实际融资成本不高于 70%的比例给予资助。

第十五条 支持供应链金融融资。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或商业保理业务获得融资的，最高按实际支付融资费用 70%的比例给予费用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每类资助最高 100 万元。其中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融资租赁或商业保理业务获得融资的，最高按实际支付融资费用 70%的比例给予费用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每类资助最高 150 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发债融资。

(一) 支持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对成功完成融资的辖区内的企业，每个项目最高按发行规模 2%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元。

(二) 对“专精特新”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及绿色债券项目，可最高按发行规模 2%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300 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出口企业融资。

(一) 对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出口企业获得的以出口退税应收款作为还款保证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

息扶持，在其贷款项目结清后，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 50%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最高 20 万元。

（二）对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出口企业出口信用证项下贴现业务的手续费给予补贴扶持，在其项目结清后，最高按实际支付 50%的比例给予补贴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扶持总额最高 20 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绿色发展。

对南山区企业通过抵押排污权、碳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获得的银行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 50%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贴息期限 3 年。企业可就多个贷款合同申请贴息，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以自然年作为计算标准。

第四章 鼓励企业上市发展

第十九条 支持优质企业上市。

（一）境内上市企业扶持。

1. 对计划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最高给予 400 万元奖励。其中，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最高给予 60 万元奖励；已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并获上市申请受理的企业，最高给予 240 万元奖励；成功上市后，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 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最高给予 60 万元奖励，进入创新层后，最高给予 40 万元奖励。计划在北交所上市，已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并获上市申请受理的企业，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在北交所成功上市的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境外上市企业扶持。

对直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最高给予 400 万元奖励。通过红筹、协议控制等间接方式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

此项目资金可用于企业经营发展、公司高管及骨干团队激励。

第二十条 上市辅导费用支持。

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辅导费等中介费用，按上年度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资助期限最高 3 年。

第二十一条 上市募投融资项目支持。

支持上市企业将其在资本市场上市首发融资项目与再融资项目在南山区实施，募集资金超过 50%（含）以上用于投资南山区的，按投资额的 5‰ 予以奖励，最高资助 1000 万元；募集资金超过 70%（含）以上用于投资南山区的，按投资额的 7‰ 予以奖励，最高资助 20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支持上市企业并购重组。

支持上市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在完成并购重组后，将并购企业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从外地迁入南山区的，按并购金额最高奖励 3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上市企业办公用房租赁补贴。

对经认定的上市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分 5 年给予最高 1200 万元房租补贴，其中前 3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300 万元；后 2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15%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50万元。

第二十四条 上市企业办公用房购置补贴。

对经认定的上市企业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最高3000元/平方米的标准分3年给予补贴，每年最高1000万元，总额最高3000万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措施所称金融企业，包括金融企业总部、金融控股公司、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金融企业设立的各类专业子公司、商业银行持牌专营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他创新型金融机构等。

本措施所称金融企业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深圳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经营性金融企业，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经市政府同意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

本措施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深圳注册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控股公司。

本措施所称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本措施所称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并具备以下特征：针对某一业务单元或服务对象设立；独立面向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手开展经营活动；经总行授权，在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考核、经营资源调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

本措施所称的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第二十六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辖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 本措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八条 本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南山区促进风投创投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机遇，实现南山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目标，同时规范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南山区风投创投产业发展工作部署，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支持范围包括落户奖励、经营贡献奖励、人才团队奖励、项目投资奖励、S基金运营支持、外商投资试点奖励、政策性担保支持、办公用房租赁补贴、办公用房购置补贴、行业活动奖励、招商引荐奖励。各部分资金量在资金总量控制范围内可适当调整。

第三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独立法人”、“区级地方财力贡献”、“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等相关条件，以下情形除外：

（一）申报第八条、第十四条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资格条件

限制。

（二）申报第八条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三）申报本措施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四）申报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000万元”总量控制限制。

第二章 措施内容

第五条 落户奖励。

对新引进的实际管理规模超过5亿元的风投创投机构，且托管在南山区金融机构的，最高按照实缴规模的1%，给予最高5000万元落户奖励；对落户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的，实际管理规模超过1亿元且托管在南山区金融机构的，最高按照实缴资金规模的2%，给予最高1亿元落户奖励。

第六条 经营贡献奖励。

（一）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达到人民币1亿元以上，或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风投创投机构，最高按上年度项目退出时产生投资收益的3%对管理企业给予经营贡献奖励。

（二）对注册地位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实际管理规模超过1亿元，且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南山区企业达到

规定比例的，最高按上年度项目退出时产生投资收益的 5%对管理企业给予经营贡献奖励。

第七条 人才团队奖励。

(一) 对近三年新增实际管理规模超过 5 亿元且实际经营地位于南山区(或近三年新增实际管理规模超过 1 亿元，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位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的风投创投机构高管、资深从业人员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200 万元的人才贡献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根据机构管理规模、投资南山企业资金规模及比例、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规模及比例、权威榜单排名等指标综合评分分档确定，每家机构不超过 10 人。

(二) 对符合条件的知名榜单内的风投创投机构且实际经营地位于南山区的，给予核心成员最高 100 万元的安居补贴，对所在机构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位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安居补贴，每家机构不超过 3 人。

第八条 项目投资奖励。

(一) 对投资南山区企业(含外地迁入)1 年以上的风投创投机构，根据其实际投资南山区企业的累计金额，每投资 5000 万元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项目投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二) 对投资辖区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辖区内风投创投机构，按照上年度实际投资额最高 1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资助 500 万元。

第九条 S 基金运营支持。

对在南山区设立的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最高按照其实际投资规模的 1%，对基金管理人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

励；对注册地位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的 S 基金，最高按照其实际投资规模的 2%实施。

对中介服务机构撮合基金份额额累计成交规模超过 5 亿元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十条 外商投资试点奖励。

对获得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WFOE PFM）试点的风投创投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政策性担保支持。

发挥政策性担保作用，区属融资担保公司对南山区符合条件的风投创投机构和科技企业按不高于 0.8%/年的优惠费率收取担保费。

第十二条 办公用房租赁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风投创投机构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分 3 年累计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房租补贴；对入驻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内政策性产业用房的风投创投机构，租金价格可享受参考价格的 30%。

第十三条 办公用房购置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风投创投机构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最高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最高 5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实施，总额最高 2000 万元，分两年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

第十四条 行业活动奖励。

对在南山区举办具有股权投资行业影响力的全国性峰会、论坛等活动，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经批准举办的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活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招商引荐奖励。

对推动产业链集聚发展贡献突出的风投创投机构、推动风投创投机构集聚发展贡献突出的中介服务机构，将其纳入招商引资奖励范围，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措施所称的风投创投机构是指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深圳市南山区，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并接入深圳私募基金信息服务平台的私募投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产业投资主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等。

第十七条 本措施所称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范围东、西、北至南山区行政边界，南以塘朗山山脊线、平南铁路、广深高速为界。

第十八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辖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落户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风投创投机

构，经前海管理局认定，可同时享受本措施（同类型除外）。

第二十条 本措施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不得同时享受；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不得同时享受。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2022年1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南山区促进招商引资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机遇，实现南山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目标，同时规范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全区招商引资工作部署，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支持范围包括落户奖励、人才安置补贴、办公用房租赁、购置、装修补贴等政策。各部分资金量在资金总量控制范围内可适当调整。

第三条 区企业服务中心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企业服务中心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独立法人”、“区级地方财力贡献”等相关条件，以下情形除外：

（一）申报活动补贴、引荐奖励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

（二）申报落户奖励、人才安置补贴、办公用房租赁补贴、办公用房购置补贴、办公用房装修补贴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

事务所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三）申报落户奖励、人才安置补贴、办公用房租赁补贴、办公用房购置补贴、办公用房装修补贴、外资项目奖励、活动补贴、引荐奖励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第二章 措施内容

第五条 落户奖励。

对新引进企业，依规模和贡献等条件，给予最高1亿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六条 人才安置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依规模和贡献等条件，给予企业核心人才一次性安置补贴，每家企业最高600万元。

第七条 新引进企业办公用房扶持。

（一）办公用房租赁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30%，给予最高6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办公用房购置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15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办公用房装修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在南山区装修自用办公用房的，

按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八条 外资项目奖励。

对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上年度实际使用外资不少于 1000 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活动补贴。

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及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对举办重大招商推介活动的承办方，按审计核定的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给予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支持；对在展会、峰会等活动中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的主办方，按审计核定的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年度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

第十条 引荐奖励。

经区主管部门事先备案，对境内机构或个人引荐并促成重大招商项目（非金融企业）落户南山区的，给予一定奖励。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辖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本措施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三条 本措施由区企服中心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南山区支持行业协会发展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发挥行业协会在聚合产业链、创新链方面的资源优势，以更好地服务南山区企业，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地或项目实施地在南山辖区，且对南山的产业聚集、品牌推广、行业规范、招商引智等方面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产业行业协会、联合会、促进会等社会组织。

第三条 区企业服务中心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企业服务中心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本措施中扶持项目的申报主体均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同一项目已获得区政府其他资金支持的，本措施不再支持。

本措施支持资金受年度资金总额控制。

第二章 扶持项目

第五条 落户奖励。

对新迁入或新注册成立的符合南山产业发展定位和方向的重点行业协会，经备案后给予每家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资助。

第六条 影响力评估支持。

每两年对行业协会的运作规范性、行业影响力、会员满意度、南山贡献值等维度综合评定，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定结果按档次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七条 人才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行业协会可享受南山区相关人才奖励、人才配租补租扶持政策。

第八条 空间支持。

对在本辖区范围内租赁社会办公用房的重点行业协会或上年影响力评估前 30 名的行业协会，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50%且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资助，每家行业协会每年的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行业协会享受房租支持期间不得转租。

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扶持。

同一家行业协会原则上只能享受上述一项扶持政策。

第九条 公共服务平台支持。

对行业协会主导建设的工程实验室、工具性检测、公共信息系统等重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经南山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可，备案后按项目审计核准金额不超过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第十条 专业交流活动支持。

对行业协会在本辖区主办或承办的，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定位和方向的专业交流活动，经备案后按活动所发生实际费用给予不超过 50%、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但南山区其他产业扶持措施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研究项目支持。

对行业协会聚焦南山区产业发展定位和方向，开展的行业规划、行业现状分析等研究项目，研究成果经区政府或区相关产业部门肯定的，经备案后按项目审计核准金额不超过 50%，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

第十二条 招商项目支持。

对开展招商和宣传推介活动的行业协会，经备案后可根据《南山区促进招商引资专项扶持措施》的规定享受相关招商项目扶持政策。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符合区政府产业发展定位和方向的行业协会开展特大、紧缺、关键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五条 本措施由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南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南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是新时代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有力抓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和《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精神，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和《深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立足南山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历史机遇，按照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要求，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

（二）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聚焦重大文体设施建设、学校和社会体育场馆开放、社会组织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到2025年，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实现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8%以上，平均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超过3名。

二、主要任务

（三）实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新突破

1. 持续推进“一街道一文体中心”建设，高规格打造大沙河文体中心、粤海街道文体中心、蛇口文体公园和侨城北文体中心等，高标准推进蛇口体育中心重建项目，推动南头、南山、招商、西丽等街道文体中心的规划建设。将深圳湾国际羽毛球交流中心打造成对外体育交流，展示和宣传南山体育形象的高端平台。

2. 推动完成环西丽湖碧道示范段建设，规划建设3个体育公园，在新建、扩建、改建公园中配建运动场地设施，已建公园要因地制宜配建运动场地设施，新建法兰克福（南山）国际足球培训中心，对大沙河公园网球中心进行提升改造。推动各街道建设1个不小于5000m²的公共文体空间，每个社区新建或改建1个不小于1000m²的公共运动空间。

3. 推动将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全区建设总体规划，优先规划建设一批群众身边、便捷可达的社区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智能健身房”等场地设施，并统筹考虑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功能建设，构建完善的“区、街道、社区”三级体育场地设施布局体系。

4. 完善公共体育场馆代建代运营模式，探索区属国企运营公共体育场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建设和运营，推动场馆运营专业化发展。推进全区体育设施“开放共享、一键预约”全覆盖，提升现有体育场地的使用频效，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馆的双向开放，做好学校体育场馆社会化运营试点工作，支持新建或改造学校时，将教学生活区与体育场馆相对隔离，为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创造条件。

（四）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体系

1. 支持举办大型品牌体育赛事，将辖区区位优势、科技优势、生态优势与品牌赛事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山、海、河、湖等生态资源，推广山地户外、水上、马拉松、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扩大海峡两岸学生棒球联赛总决赛、深圳南山半程马拉松、粤港澳大湾区体育系列赛、大沙河生态长廊龙舟赛等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影响力。培育、引进帆船、赛艇、电竞等大型、新兴体育赛事，借助大型体育赛事的影响力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2. 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主题赛事活动，不断提升“南山杯”系列赛、青少年锦标赛等赛事的办赛水平和影响力，鼓励举办马术、赛艇、潜水、冲浪、皮划艇等新兴特色赛事，支持各街道举办综合性全民健身比赛和单项体育竞赛。到2025年，社区运动会的社区覆盖率不低于80%。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根据各自特点，广泛组织开展日常体育健身活动和群众性赛事。

3. 提升全民健身赛事组织和监管水平，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公平、安全、有序、文明开展，将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为重要任务。重点做好赛事监督和政策指导工作、确保全过程监管落实、落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赛事氛围；区级各体育社会组织要切实履行本行业协会健康发展的管理责任，抓好办赛、参赛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保障本行业赛事公平公正进行；重点监督各项比赛过程的投诉、申诉流程，严格按程序进行合理申诉，确保投诉、申诉合规合理。

（五）构建体教融合新体系

深化体教融合，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体育健身，拓宽人

才培养渠道。针对部分体育项目对身体素质要求高的特点，引导中小学注重从低年龄段培育体育特长生。制定《南山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及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2023-2024周期）管理办法》，按照“片区联动，学段贯通”科学布局，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格局，打通各运动队小学-初中-高中自然晋升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体校教练员队伍建设，选拔一批优秀教练员进入中小学合作，提升学生竞技水平，让更多的学生掌握一项伴随终生的运动技能。鼓励社会力量办队，通过“以奖代补”激励政策，拓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渠道。在全区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严格落实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有条件的学校提倡每天1.5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1至2项体育运动技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优良率达到75%以上。

（六）创新多维融合体育产业发展模式

1. 支持开展体育消费试点工作，促进新型体育产业业态发展，推动体育产业与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教育培训、运动装备等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引进高水平重大赛事，推动国际体育资源集聚，支持建设环西丽湖的体育场地及相关设施，打造环西丽湖体育赛事，借助体育赛事拓展旅游资源，扩大消费，实现体育产业创新发展。推动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电竞场地，举办各类电竞赛事，构建具有全球知名度的电竞赛事集聚区。支持水上运动中心建设，引入国内外水上项目体育俱乐部落户南山。

2. 激发群众体育消费潜力，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区创建，鼓励体育消费业态融合创新，重点发展休闲运动等消费业态，

打造群众健身消费新增长点。通过各类赛事活动拉动节假日消费、商圈消费和夜间消费，积极培育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促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创新体育消费引导机制，采取发放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探索激发体育消费潜力的长效机制，最大程度地激发群众体育消费潜力。盘活各类体育资源，不断增加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开办体育培训机构，繁荣体育培训市场，释放体育消费需求，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体育技能培训课程，提供形式多样、更有针对性的健身指导。

（七）树立科学健身指导新标杆

1. 制定社会体育指导员公益岗位制度及上岗激励机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规范化管理。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水平，吸纳优秀退役教练员、运动员、体育教师进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实现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超过3人。加强体育社会组织人才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实现由数量向质量的转变。

2. 大力开展全区居民健康教育和宣传，提倡践行“运动是良医”、“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等健康理念，引导居民主动学习健身知识，积极参加健身活动。为学生、老年人、妇女、残疾人、职业人群等重点人群提供体质健康评估、开具运动处方等服务。推进区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工作持续开展，不断完善全区国民体质监测体系，促进国民体质监测与医疗体检有机结合，不断扩大体质测定覆盖人群，定期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

（八）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服务效能

积极引进更多有影响力的体育俱乐部，吸引国际知名体育组织和企业总部落户南山。推进南山区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建立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各类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鼓励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下沉社区，建立社区全民健身组织体系。支持社会体育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其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培育一批具有活力、管理规范的体育俱乐部，支持其利用公共资源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九）探索体卫融合、体旅融合新发展

1. 完善慢性病，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形态不良等突出问题预防锻炼指南，重视体育运动在心理健康促进中的作用，打造运动预防-运动康复-运动评价的运动与健康管理产业链。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鼓励体育与医疗机构建立体医融合协同创新发展机制，支持体医融合实验室、运动康复医院和健康促进服务中心等机构建设。探索建设体医融合实践示范项目，引导健康体检与国民体质检测机构融合发展。积极推动运动防护师、运动营养师、运动康复师等人才培养，实行体育与健康人才的交叉培训。支持在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的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培训中，增设科学健身、运动康复课程；在体育部门开展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中，增设基础医疗和急救课程。

2. 探索利用环西丽湖碧道、大沙河、滨海休闲带、大南山等空间开展户外体育活动，设计“体育+旅游”发展新方案，拓展

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体育+旅游”“体育+文化”融合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推动竞赛表演、运动健身与文化旅游活动的融合。

（十）夯实体育文化底蕴

高质量办好精品文体活动，将各类公共文体资源向街道、社区下沉，倡导将体育文化融入全区居民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提升全民健身的文化内涵，把体育健身素养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加以积极宣传引导。整合传统体育项目、体育名人、品牌赛事等资源，打造开放多元、兼容并蓄、创新创意、现代时尚的南山区体育文化特质。大力弘扬体育志愿服务精神，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依托现有文体志愿服务资源，进一步健全全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制度和完善“体育义工”服务体系，鼓励运动员、体育教师、教练员、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提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建立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制度，探索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三、组织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列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强化统筹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动员，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实效性。针对短板弱项，细化配套政策措施，确保重要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落地落实。

（十二）完善政策机制

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区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

区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制定南山区全民健身工作要点，采取“要点+清单”的模式管理，以清单式逐一明确责任分工、制度成果、改革预期成效等内容。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投入规模、结构、绩效与全区全民健身发展目标相匹配。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

（十三）加强安全保障

加强体育场馆、健身设施的安全监管，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评估工作，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和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

（十四）强化人才队伍

加大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力度，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规模，调整人才队伍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基层服务导向，畅通全区全民健身人才流动渠道，优化人才服务环境。